

梁鉅文著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梁鈺文 著

1931

上海
大東書局
行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全一冊實價大洋八角)

(外埠附加郵費匯費)

著者 梁 鉅 文

發行人 沈 駿 聲

印刷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大東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九十九號 大東書局

南京 遼寧 徐州

廣州 長沙 汕頭

北平 梧州 哈爾濱

漢口 天津 成都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不 准 翻 印

例言

(一) 本書注重分析研究，故將中央銀行之各方面皆分章討論，以便明瞭。

(一) 本書於各國中央銀行之沿革，僅在第二章略述其成立之經過，資本之募集，特權之享有等，其他則就專章論述之。

(一) 本書除少數地方仍用『兌換券』，『紙幣』等名詞外，其餘皆用『鈔票』二字，以昭畫一。

(一) 本書材料主要部分，大半本之吾師方少峯先生銀行論講義及講授時之筆記，其他參考書，則爲左列各種：

銀行學原理

Dunbar 著王建祖譯

銀行論

掘江歸一著陳震異譯

銀行原論

陳家瓚著

銀行學

銀行制度論

中華銀行論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述要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

國庫制度

國庫制度之研究

馬寅初演講集一三三四各集

Money and Banking

The Modern Bank

Money and Banking

吳士瑜著

謝霖著

馬寅初著

吳宗濬編譯

孫祖蔭著

徐寄廡編

陸定著

譚平著

馬寅初演講

William A. Scott 著

Anos Kidder Fiske 著

J. Thom Holdsworth 著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O. Conant 著

銀行月刊

北平銀行公會出版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公會出版

銀行週報

上海銀行公會出版

中外經濟週刊

經濟討論處出版

經濟半月刊

工商訪問局出版

工商半月刊

工商訪問局出版

東方雜誌

商務印書館出版

大公報

天津大公報社出版

新晨報

北平新晨報社出版

世界日報

北平世界日報社出版

(一) 本書著者學識譴陋，不敢自詡為著作，故本書幾盡由上列各書採纂而成，

其辭句多有與各書雷同之處，不暇詳記其引自何書，附帶聲明，示無掠美之意。

(一) 本書倉促付印，謬誤之處在所不免，尙希 明達指示爲幸！

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於北平中國大學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目次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意義及其效用

第二章 中央銀行之概況

第一節 現代各國之中央銀行

第一款 英格蘭銀行

第二款 法蘭西銀行

第三款 德意志國民銀行

第四款 日本銀行

第五款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第六款 蘇俄國家銀行

第七款 意大利銀行

第八款 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

第二節 中國之中央銀行

第一款 戶部銀行及大清銀行

第二款 中國銀行

第三款 交通銀行

第四款 中央銀行

第三章 中央銀行之制度

第一節 單一制度

第二節 分立制度

第三節 民有制度

第四節 國有制度

第五節 聯合準備制度

第四章 中央銀行之組織

第一節 民有制度之組織

第二節 國有制度之組織

第三節 聯合準備制度之組織

第五章 中央銀行之業務

第一節 發行鈔票

第一款 發行權之集中

第二款 兌換鈔票

第三款 不兌換鈔票

第二節 代理國庫

第一款 國庫之意義及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第二款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制度

第三節 存款

第一款 存款之吸收

第二款 存款準備金之集中

第三款 中央銀行存款支付之準備

第四節 貼現

第五節 放款

第六節 其他業務

第七節 經營業務之標準

第一款 存款主義

第二款 兼營主義

第六章 中央銀行操縱金融之政策

第一節 貼現政策

第一款 國內貼現政策

第二款 國際貼現政策

第二節 貼現補助政策

第一款 現金升水法

第二款 制限外發行法

第三款 出售政府證券法

第四款 變動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之買賣價格法

第五款 出售外國匯票法

第六款 法定利率法

第七款 禁止現金出口及獎勵其輸入法

第八款 預籌兌現法

第九款 限定兌現地點法

第十款 國外儲金法

第十一款 警告法

第七章 我國中央銀行之論究

附錄

中央銀行章程
中央銀行條例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意義及其效用

中央銀行（Central Bank）以地位論，與地方銀行相對立；就特權之有無論，與一般銀行相區別者也。亦稱爲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或稱爲銀行之銀行（Banks of Bankers, Bankers' Bank）。關於其意義，學者間所下之解釋甚多，不勝縷敘。茲就數說詮述之於次：

（一）中央銀行乃一國金融上最高之機關，而又爲各銀行之中心者也。

此乃最普通之解釋。是說以爲無論何項事業，皆須有一最高之機關以總理之，輔導之。矧金融事業，更屬經緯萬端，措理稍有不善，其影響卽波及全體經濟組織。

中央銀行領袖全國金融，爲銀行系統上最完善之機關，居於中樞，常令各銀行之業

務，依其指示而發生全國金融統一，安定之效。其說不免失之空泛。

(二) 中央銀行者，有發行特權，立於一般銀行之上，而為一國之金融中樞也。
日本學者津村秀松即為是說。乃於普通之概念外，復標舉發行特權以示中央銀行之本質。雖然，中央銀行之能為一國之金融中樞者，姑毋論尙應否具有其他職能；即以特權享有而言，亦不僅此發行權一端。且各國不鮮其他銀行享有此特權者，然仍不得即視之為中央銀行也。是亦有偏而不全之弊。

(三) 中央銀行者，所以稍減一般銀行所負責任，並限制其權力也。

是為美銀行學者敦巴 (Durbar) 之言也。其意以為：一般銀行於其職務上所享有之權利，義務，雖有大小之殊；然對維持信用，調節金融之責，則無二致；惟是恐慌禍變之來，常非一般銀行所能盡力者，於是中央銀行不得不實施救助，俾得減輕一般銀行之責任，復措經濟狀況於磐石之固。復次；特權之享有，非可任意歸之一般銀行也，近世各國莫不付予中央銀行，以裁抑一般銀行之濫施職權而圖私益。

此說較爲允當。

(四) 中央銀行通常皆享有發行專權，並有多數之分行，且因代理國庫而受政府之監督也。

右爲荷茨渥慈 (J. Holdsworth) 之言也。是說僅述中央銀行權利之一二，而於其在金融上之地位，並其所負之責任，未有一語道及。亦不能闡明中央銀行之真義。

夫中央集權 (Centralization)，爲近代國家政治上必採之手段；經濟之事，何獨不然。值茲世運交通之日，一國經濟之盈虛，非可以枝節，微末致力所能奏效，不使全國金融大事集權，不足使之調劑得宜，發揮最高度之統制力量。故國家欲集中金融勢力，必須就大有力之銀行付予種種特權，特許之爲有利公共之營業，維護扶持，增高其操縱全國金融之權威，專意於國家大勢之盛衰，安危，市場恐慌則底定之，財政危急則救援之，以爲一國信用之樞紐。此自封建制度破裂後，在政治上

造成強固之政府；金融界遂亦發生強固之銀行，是爲因應世變潮流之所趨，莫能抗阻者也。

吾人於此，試就一般之解釋，並管見所及，而定如下之說：

中央銀行者，占有一國金融界最高之地位，又享有特別權利，與國家之關係極密切，不圖私利而任全國信用保持與救濟之大責，所以振導一般銀行，維繫經濟而利國家也。

如右詮釋中央銀行之意義，雖未見盡合於理論，但似覺便於整簡的了解。茲再一述中央銀行之效用，則更瞭然其性質矣。

中央銀行之效用，略計之可得十二項。列論於次：

(一) 能增進通貨之效 中央銀行平時吸收大量現金爲發行準備，緊急時又可借保證準備，供給市場以通貨。且中央銀行既擁豐富之現金，一遇恐慌，更可爲全國一般銀行之最後救援。

(二)能調劑金融 中央銀行之所以能增進通貨之效者，以其立於指導，左右各銀行之地位，得依供給需要之原則，以自由伸縮一國之正貨 (Real Money) 及法貨 (Lawful Money)。故對金融市場，確能保其正常規律，不致激生變動。

(三)能行再貼現 一般銀行，平時由貼現放款所受有之票據過多，資金準備即有不充裕之勢，苟至不足以應市場需要時，得以所受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 (Rediscount)。中央銀行於再貼現之利率，必高於一般銀行之貼現利率，平時節約放資，待一般利率騰至中央銀行所定利率時，即大事救濟一般銀行之危難。且再貼現之放款必非少數，亦唯中央銀行始克荷此重責。

(四)能利用貼現政策安定金融 中央銀行既負有救濟恐慌之責，故一遇金融緊急，投機盛行之際，必增高貼現利率，廣為放款，使企業者知所警戒，事業趨於緊縮。又當國內外資金流出入之時，中央銀行更須瞻視國際資金分配之狀態，各國物價平準點之變動，以及其他國際間之經濟關係，適當利用貼現政策，從容坐鎮，金

融狀況自可化險爲夷矣。

(五)能因應鉅額支出 凡因國際貿易或其他關係，一時須支付鉅額之正貨者，倘任一般銀行臨時蒐集，則正貨驟行大量流出，影響每易波及全體經濟社會。惟中央銀行執全國金融樞紐，能於金融閒散時充分準備，如有急需，從容支付，得免正貨驟減之弊。

(六)易於實施銀行政策 一般銀行資力雄厚，中央銀行雖極力調節金融，而一般銀行每利用其信用，以發行存款之通貨，(支票，存款票據。)故意與中央銀行取反對之動作。近世學者對此情形，主張以監督銀行之權，完全付之中央銀行，俾銀行政策，更易施行而無礙。

(七)易於考察全國金融狀況 現代經濟既以國家爲單位，故於全國金融，不能不精密考察，以增進國民之福祉。中央銀行之地位，係與地方銀行對立者也；其關係非限於一地方，一區域而已，其所經營，乃屬於全國。故甚易考察全國金融狀況

，以爲改善銀行營業，並經濟社會之參證。

(八)能活潑各地方之營業 地方銀行活動之範圍不廣，欲使各地方之營業達於活潑，不惟實力不足，且亦勢所不許。中央銀行財勢雄偉，國中分行林立，資金調撥甚易，各地營業得資其融通，以臻於活潑。

(九)能發達信用交易 中央銀行因種種方便，確實之故，一般銀行之存款，致有集中中央銀行之勢；轉帳制度盛行，一般銀行遂利用中央銀行爲劃撥之機關，因而票據之流通，更形活躍。

(十)能發行鈔票 中央銀行以信用卓著，準備充實之故，其鈔票發行，必易流通，其價格亦必確實不易，較之一般銀行發行者，其信用程度大有不同，且流通界中，亦無屢雜，混淆之弊。

(十一)能代理國庫 此乃中央銀行應享之特權，亦惟中央銀行始能措理而無弊。是因國家收入，支出於金融皆有關係；苟無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則國帑惟有死藏

，不能流通市場，而金融時現緊張。自有中央銀行代政府經理國庫以來，不僅出納方便，且得藉中央銀行向外適當放款，以緩和市場之激變。

(十二)能救助國家財政 國家當危急之秋，中央銀行輒能利用其為金融界無上機關之地位，與世人對彼之信用，募集公債，發行債券；更得停止兌現，移其發行之正貨準備，借與政府。若於平時，國家歲出不敷之際，亦每因享有特權之故，而預行墊款焉。

由上所論，庶可略窺中央銀行之意義及其效用；而其所以不同於一般銀行之點，或亦能具體的認識之也。

第二章 中央銀行之概況

自十七世紀之中，英格蘭銀行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成立後，是為中央銀行之起源。以經營得法，大陸各國遂羣起效其組織

，然皆成績鮮著，信用不良。至一千八百年法蘭西銀行（*Banque de France*）組織完備，乃爭相改善，而中央銀行遂具體的得以發展。近代各國皆紛紛成立中央銀行，現時統計，設置者已幾達四十國之多也。茲就其重要者，述之於後。

第一節 現代各國之中央銀行

第一款 英格蘭銀行

英格蘭銀行創始於一千六百九十四年，世界上中央銀行之鼻祖也。英國自伊利薩伯女王（*Queen Elizabeth*）以來，工商雖見發達，獨金融機關未臻完善，擁有資金者，大都以之存入王室造幣局，或交市中金匠代為保管。詎造幣局恆動用其所收之存金，政府又時向金匠借款。迨查理二世（*Charles II*），政府對金匠之債不能償還，金匠對存金主遂不能應付，致引起市面之恐慌。當時英國財政極端混亂，財政系統漫無分際，政府王室之信用喪失已盡，國用屢向人民勸募招捐，卒無應者。且

其時私人銀行設立如林，發行鈔票之權未曾統一，發行銀行計二百七十有九，不加限制，不事收回，流弊所及，信用喪失，金融紊亂。

是年，有蘇格蘭人名波達遜（W. Paterson）者，建議以八釐利息，用股票形式，向民間募集資金一百二十萬鎊，且與以各種特典，使人民樂於投資，乃創設英格蘭銀行。而以此一百二十萬鎊貸與政府，另發同額之鈔票供流通，以買賣生金銀，票據，及擔保貸款為主要業務。一千六百九十六年，政府又與以發行特權。且不許於英格蘭銀行特許年限內，設立其他銀行，及組織銀行營業之法人，以嚴厲之法律，實施保護英格蘭銀行之政策。一千七百四十年，英律禁止設立六人以上所組織之銀行。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准許設立六人以上所組織之銀行，惟不得在倫敦附近六十五哩以內營業，並不得發行鈔票及期限六箇月之定期票據。一千八百三十三年，規定稍寬，許六人以上所組織之銀行，得在倫敦營業；且在倫敦六十五哩以外之銀行，得發鈔票。但倫敦市內其他銀行，仍不能與英格蘭銀行競爭。然倫敦六十五哩

以外之銀行，發行鈔票，更形紊亂，幣制糾紛，不可收拾。乃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依皮爾條例 (Peel's act) 更頒銀行特許條例。茲擇其重要者，列之於次：

(一) 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英格蘭銀行別設發行部，以發行鈔票。

(二) 同時英格蘭銀行應移交一千四百萬鎊之證券，及營業部不用之金貨，金塊於發行部，以易同額之鈔票，供營業之用。

(三) 無論何人，可以金塊一溫斯對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之比例，向發行部換領鈔票。

(四) 限定已發鈔票之銀行，不得再發，且其發行權如有拋棄，損失時，即歸英格蘭銀行享有，其承繼額三分之二，得以保證準備發行，三分之一，則需正金準備。

(五) 英格蘭銀行若發行超過一千四百萬鎊以上，其所獲利益，應交納國庫。

政府更任英格蘭銀行爲財政機關，使之運用公帑，經理公債。自是之後，英格蘭銀行擁有英國金融界最高之地位。政府苟值財政困難，卽增加英格蘭銀行資本，以爲救濟之道，自一千八百十六年，增至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以後，政府別有籌款之方法，且存資亦富，遂未另行增加資本。其擴張之故，非偶然也。

英格蘭銀行營業無年限，惟經政府一年前之預告，並於一年內將借墊各款還清，則隨時可以將其特權取銷。實則政府與英格蘭銀行關係密切，借墊各款，於短期中不能還清；且信用優良，資力富足，全國金融倚賴止殷，政府維護之不暇，亦無阻止其發展之理。

英格蘭銀行營業之方針，謹慎異常，救濟金融，不止一次。戰起後，更極力援助政府，如對於應募軍用公債者，以該公債爲擔保時，允以低於公定利率一釐融通資金。近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實施統一鈔券之法律，將政府流通券逐漸換爲英格蘭銀行鈔票，並修改銀行條例，擴充鈔票之保證準備制限額，此後之繁昌，固可預

卜也。

茲將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英格蘭銀行之金融統計列左，以覘其內容之一般。
（單位百萬鎊）

發行部

金幣及生金

一五〇

鈔票發行額

一七〇

營業部

金銀幣

一

銀行券

二九

政府證券

三四

其他有價證券

九七

公家存款

一二

其他存款

一三一

鈔票流通額

八五

貨幣券及流通券

二九六

第二款 法蘭西銀行

法蘭西銀行，法之中央銀行也，於一千八百零一年，經拿破侖一世以三千萬法郎創立之，其資本金六分之一為政府所有，（後亦均歸屬民間。）其時尚無何種特權。一千八百零三年，增募資金合為四千五百萬法郎。一千八百零六年，在巴黎特許其獨占發行權，復由政府選任總裁，副總裁以經理之。一千八百零八年，在里昂（Lyon）及魯恩（Rouen）設立分行，並占有分行所在地之發行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增募資本至九千一百二十五萬法郎，乃將法蘭西銀行之發行最高額，由三億五千萬法郎，擴張至四億五千二百萬法郎。是年，革命事起，停止兌換，付法蘭西銀行鈔票以法貨資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恢復兌換。今已歸法蘭西銀行獨占發行權。一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起時，法蘭西銀行貸與政府之金額多至十四億二千五百萬法郎之鉅；是年，倫敦莫爾根公司（London Morgan & Co.）代政府發行公債二億五千萬法郎，亦由法蘭西銀行爲之保證。法蘭西銀行鈔票之最高發行額，在歐戰前，已擴張至六十七八億法郎之多，至一千九百十七年，遂至二百十億法郎，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更增至六百十九億五千四百萬法郎。鈔價大跌，物價飛騰。故法國爲歐戰後協約國中，金融最動搖之國。近經樸蔭開雷（Poincaré）組閣，努力金融幣制基礎之穩固。法郎平價已逐漸引伸。更因德國賠款問題漸行解決，法蘭西銀行已步入康莊之途矣。

考法蘭西銀行鈔票累年增發之故：蓋因在他國中央銀行營業資金之來源，大都由收受存款而來，發行鈔票究爲之較少；然法蘭西銀行鈔票發行，乃採最高額發行法，故其限制可以任意提高，則營業資金無需他求矣。茲將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及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法蘭西銀行貸借對照表借方之鈔票及各項存款科目列下，以比較其

營業資金之來源，以何者佔重要地位。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
一月十四日

鈔票

三六、三二一、二四六

五一、三二七、八六四

各項存款

二八四、〇七二

三、一九二、九〇一

上列各項存款，係指政府存款及民間存款二者。

其次因法國富裕之地，幾為德國蹂躪侵占以盡，故政府不易向民間募集公債，乃不得不向法蘭西銀行募集，法蘭西銀行乃增發鈔票以應。綜此二因，法蘭西銀行增發鈔票之故，有由來矣。

法蘭西銀行營業年限，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經國會議定為三十二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年滿期。而政府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即諮詢各地商業團體，再行特許繼續之可否。惟皆主張維持，故自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後，該行營業期限又行延長。

茲將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底法蘭西銀行金融統計列左，以覘內容之一般。（單位百萬法郎）

金準備	三、六八四
銀準備	三四一
金銀及國外匯兌	一、五四七
國外債權	八三
政府墊款	三六、〇〇〇
鈔票流通額	五二、九〇七
存款總額	五、九〇八

第三款 德意志國民銀行

德意志國民銀行 (Reichsbank of Germany) 由前德意志帝國銀行合併而成，德之中央銀行也。德為聯邦國，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以前，各邦皆有發行銀行，且均

依各邦法令，經其特許而發行鈔票，因各邦發行之基礎不同，（如某邦之發行根據，注重不動產。某邦之發行根據，注重商業票據。）遂使此邦之鈔票，不能通行於彼邦。且小額鈔票之流通於市面者頗多，整理困難。經過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改革幣制，暫行跛行本位制。乃於是年就普魯士銀行組成帝國銀行，其資本金由六千萬馬克倍增至一億二千萬馬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改正銀行條例，復增資至一億八千萬馬克，公積金亦由三千萬馬克增至六千萬馬克，其歷次資金全為民間所出。定營業期限為十年。且於成立之始，即享有發行權。惟其時各邦發行銀行，尚有三十二家，政府乃限定是等銀行，如有拋棄發行權者，即由帝國銀行承繼之。於是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額，因承繼之故，逐漸增加，及一千九百〇九年，保證準備已擴至五億五千萬馬克；並付帝國銀行鈔票以法貨資格，自此發行權漸為該行占有。至今雖有 *Bayerische Notenbank*, *Wurttembergische Notenbank*, *Saehsische Bank*, *Badische Bank* 等四行，可發鈔，但為數甚微，在一千九百〇九年四行之發行總額，即

不過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馬克而已。歐戰後因整理幣制，曾設林丹銀行（*Die Rentenbank*）及金貼現銀行，（*Die Deutsche Golddiskontbank*）皆得發鈔；然不久國民銀行成立，此權即歸國民銀行享有矣。

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以後，因大戰之故，德國努力集中現貨，廢止制限外發行稅，濫發鈔票，鈔價奇落，（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末馬流通額達四〇〇、二六七、六四〇、二九一、七五〇、〇〇〇馬克，美金一元合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七馬克。）國民生活極度不安，國家經濟瀕於破產。近經賠款專門委員會整理，道威斯計劃（*Dawes Plan*）施行之結果，國民銀行成立。於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一新馬克鈔票之價值，與從前一金馬克，及現在之一林丹馬克（*Renten Mark*），或一兆之紙馬克相當。』其現金準備又漸充分：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底，其現金準備率尚為四、九〇，及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底，為四、〇八，而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十月末，遂為五、四二，於是鈔價始臻安定。

國民銀行乃依據道威斯計劃，加入英，法，比，意，美，荷蘭，瑞士各國委員，將前帝國銀行及金貼現銀行合併改組者。其資本總額定為四億金馬克；內中九千萬金馬克，係由前帝國銀行之股票以對折折成者；其餘則由金貼現銀行之二億馬克，及國內外所募集者。制定銀行條例，計九章，五十二條。其要點如左：

(一) 銀行不過受政府干涉，確定其自立權。

(二) 對政府之借款，限於一億馬克，為期不得逾三箇月。

(三) 設置發行監督機關。

(四) 另組普通委員會參加外國委員。

(五) 發行法之改革。

(六) 營業年限定為五十年。

茲再將國民銀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底之金融統計列後，以見其內容之一般。(單位百萬馬克)

國內存款

一、六六一

國外存款

一七〇

國外匯兌準備

五一九

匯票及支票

一、八二九

各項資產

四七三

存款

六八四

馬克流通額

三、七三六

林丹馬克流通額

一、一七二

第四款 日本銀行

日本在明治十五年以前，係採國立銀行制度，以其資本在五萬元以下之小銀行過多，常缺乏融通資金。且由一百五十三家國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不下三千四百萬元，此外尚有政府紙幣一億元，於彼時之日本經濟社會，實為供過於求，經濟界之

受困，不問可知。故不能不從根本解決，改正銀行制度矣。

日本銀行成立於明治十五年，爲絕意國立銀行制度後，大藏大臣松方正義侯爵建議所設立之中央銀行也。政府出資五百萬元，募集股份五百萬元，合計資本金一千萬元。定營業期限爲三十年。當時因國立銀行鈔票，及政府紙幣整理未終，迨明治十七年，始制定銀行券達行法，得置相當銀貨，發行鈔票。明治二十年，增募資本合爲二千萬元。明治二十一年，更制定兌換銀洋券法規，定得以公債，有價證券，商業票據充作保證準備，而發行七千萬元。過此，則須準備同額正貨，始得發行。所謂正貨者，係指銀貨，銀塊，日本彼時尙行銀本位制也。如因市場狀況有增加通貨必要時，日本銀行得經大藏大臣許可，並課以百分之五以上之發行稅，而於保證準備之定額以上，更爲制限外之發行。復因銷卻政府紙幣之故，以二釐之利（明治三十一年後，已不付利。）貸款二千二百萬元於政府。明治二十三年，日本銀行之保證準備額增至八千五百萬元。是年三月，實施金本位制，日本銀行之正貨準備，

遂更以金貨，金塊充之。明治二十八年，又增資爲三千萬元。明治三十二年，中日戰後，資金需要迫切，市況振興，幾起恐慌，日本銀行之保證準備額，又擴張至一億二千萬元。明治四十三年，資本更增爲六千萬元。營業期限復延長三十年。近年因震災及金融恐慌，歷次救濟之故；日本銀行之發行額曾達二十六億五千九百餘萬元；普通票據之貼現總額，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約達五十八億元；震災票據之貼現，達九億五千九百萬元；又統計僅據是年特別融通法令及臺灣融資法令，貸出八億七千九百四十三萬元，至昭和三年五月八日，特別融通法令停止，共貸出十億五千七百六十六萬八千元之鉅款。而日本銀行由他行轉收之民間存款，至昭和三年五月十二日止，共計五億三千八百二十五萬五千元，較之恐慌前，其增加額約爲七倍。觀此，可知日本銀行與日本經濟界之關係矣。最近日金解禁，現金可以自由出口，鈔票又恢復兌現，日本銀行將益發揮其統制通貨之能力也。

茲將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昭和元年）十二月日本銀行之金融統計列左，以見其業

務之一般。(單位百萬元)

國內外存款

一、〇五八

國外票據上放款

五九

放款及貼現

四二〇

政府公債

二七七

鈔票發行額

一、三七七

存款總額

六八四

第五款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

美國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前，本無統一全國銀行之制度，依各州之法律，在各州內設立州銀行，其所發之鈔票，不能通用於他州。各州法律既異，營業種類遂不相同。迨一千八百六十年，南北戰起，政府發行公債及紙幣頗多，經濟紊亂，乃不得不從事改良州立銀行，以整理金融。故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之間，厲行國立銀行制度（National Bank System），發布國立銀行條例，規定國立之銀行資本金，不得在五萬美金元以下。須以其三分之一之資金購買公債，以之寄存政府，由政府給與國立銀行以相當寄存公債時價九成之鈔票發行之，若是國立銀行之資金既固定於公債，發行鈔票又無利可圖，且銀行設立過多，（一千九百十三年國立銀行為七千五百〇九行。）資力不等，營業方針不定，銀行條例雖經七次修改，仍多遺誤不良之處，皆因銀行彼此不易聯絡之故。如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一千九百〇七年之三次恐慌時，各國立銀行之現款準備，雖均遠逾平時所需，以防急變，無不減縮放款；然尚有一部份停止付現者。銀行各自為戰，失統一作用，準備金分散，以致無銷彌恐慌之能力。後經學者研究，於一千九百〇八年，國會遂通亞德里佛里蘭法案（Adrich-Vreland Bill），後因政權變動，迄未實行。一千九百十一年，幣制委員會出具報告書，由政府提交國會，國會乃依之議定聯合準備法案（Federal Reserve Act），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公布之，一千九百十

四年遂實行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s）之制。至國立銀行條例，則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失其效力。實開近代銀行事業之新紀元。

聯合準備銀行者，係將全美國畫分為八至十二之『聯合準備區』（Federal Reserve Districts），每區指定一市，謂之『聯合準備市』（Federal Reserve Cities）

，各設一『聯合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各行之資本金，多寡不一，均以四百萬元為最低額，由該區內之國立銀行，相當之州立銀行，信託公司等，按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之六，自行認股；如各行資金所認不及最低額，得向人民募集，但每一私人或法人所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如尚不足最低額，餘數即由政府撥給。凡認股之銀行名曰：『加盟銀行』，又曰：『會員銀行』（Member Banks）。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所在地：為波斯頓（Boston），紐約（New York），斐拉德非（Philadelphia），克里夫蘭（Cleveland），里區孟特（Richmond），亞蘭他（Atlanta），支加哥（Chicago），聖魯意（St. Louis），明尼玻里

(Minneapolis)。甘薩城 (Kansas City)，他拉斯 (Dallas)，舊金山 (San Francisco) 等處。據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調查，十二區之『加盟銀行』共八千二百五十五所，已繳資本爲七千五百八十五萬八千元，公積金達一百十三萬四千元。於華盛頓又設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以管轄之。其『加盟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銀行之法定準備金，統須存入本區聯合準備銀行。且逐漸銷滅昔日國立銀行之鈔票，更由聯合準備銀行增發聯合準備銀行票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聯合準備局又發聯合準備票 (Federal Reserve Notes)。前者爲前國立銀行在新法案施行二年以至二十年之間，如欲收回或撤銷其以前所發之鈔票，則呈請財政部長，將其存於政府之公債售出，每季末由財政部長轉令準備局，按各準備銀行之資本，公積合計大小，分與公債，令其購買，但各行每季購額，不得過二千五百萬元；如準備銀行所購之公債，繳存國庫，則通貨監督官可授與額面價格相等之聯合準備銀行票發行之，此係一種過渡性質之鈔票。後者由聯合準備

備銀行向該區聯合準備駐理員 (Federal Reserve Agent)，繳納相當抵押品及確實之商業票據，金幣，金券或農業，家畜之票據，並經聯合準備局之許可，按數領取聯合準備票發行之，此乃永久之通貨。聯合準備銀行因互相聯絡之效，得行轉貼現及外埠商業票據貼現，復厲行開放營業，從事市場業務 (Open market Operati on)，以調劑金融焉。

茲將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美國十二區聯合準備銀行合計之金融統計列後，以見其發行與營業之狀況。(單位千元)

票據及有價證券總數

一、三八〇、五七一

現金準備總數

一一、九二九、〇七四

存款總額

二、二八九、六三二

聯合準備票流通額

一、八五六、四三六

準備金百分數

七〇、六

第六款 蘇俄國家銀行

舊俄在克里米戰爭（Crimean War 1854）後，帝國政府出資設有大規模之帝國中央銀行，為當時帝國政府所管理，即為政府之金庫，積聚大量金幣，並以生金及自身已發行之流通之鈔券為擔保，更發行金盧比鈔票，純為一國營之事業。歐戰起後，以增發盧比之故，遂致鈔價大跌。迄蘇維埃聯邦政府成立，舊日國外債務且不承認，遑論此形同廢紙之鈔票。

當革命時期，全國銀行均收歸國有，以合併於帝國中央銀行，而收歸國有之各行皆為其分行。一千九百十九年改稱人民銀行，未幾，因各種企業盡為國有，供給資金，別由政府設法。人民銀行除代理國庫外，無業可營，於一千九百二十年，旋被取消，此時蘇俄已無銀行事業存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新經濟政策施行，是年十月三日，根據人民委員所佈法令，設立國家銀行（Gov-Bank），由政府集資五千萬金盧比，十二日即正式宣告成立，頒布銀行條例，十一月十六日，遂開始營業。

其性質據條例規定：（一）經營信用及其他銀行業務，以助長農，工，商業之發展；（二）得採取必要手段以統一貨幣，維持健全之貨幣制度。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又以法令授以發行特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復增資一千萬金盧比。同年，國家銀行即發行一種新鈔票，名曰：『切屋列茲』（Cherwonetz），每一『切屋列茲』與舊俄之一金盧比相當；暫時不能兌現，俟政府將來公告後，始得兌為金幣。此種鈔票結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共計發行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超過初發行時五、一〇〇、〇〇〇盧比二百二十倍之多。而政府為維持其價格計，從事開發生產，力事輸出超過；又對外國商人之購買出口貨物者，價款均以收受金盧比為要件，而外人遂以外國貨幣購易金盧比，國家銀行即故意提高盧比價格，所收外國貨幣，即充作兌換基金。此項外幣及現金之存作兌換準備者，結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年底止，共為二八五、二〇〇、〇〇〇盧比，可當發行額百分之二五、八〇。至其放款及貼現總額，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已至六五一、九四〇、〇〇〇盧比之多，

此數大都投放於各種企業中，政府不得向之自由挪借。國家銀行純益之分配：百分之五十納於國庫，百分之五為服務人員之酬勞，百分之〇·二五以內之金額為職員之花紅，其餘作為公積金；如公積金積至資本額相同時，依評議會之議決，或以增入資本金，或併作公積金，或繳納國庫。若於年度決算時，其營業虧損超過公積金，此超過額，即由聯邦政府之預算內補充之。此皆因其銀行之主體屬諸國家，故損益均由國家負擔，享受也。

第七款 意大利銀行

意大利銀行 (Banca d'Italia) 乃承羅馬銀行風潮之後，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由意大利王國國家銀行 (Banca Nazionale del Regno d'Italia)，脫斯根國家銀行 (Banca Nazionale di Toscana)，脫斯根信託銀行 (Banca Toscana di Credito) 合組。實行中央銀行之職務。就脫斯根國家銀行原有之總分行為總分行。股本定額為三億利耳 (Lire)。營業期限為二十年。其發行額，政府規定

爲八億利耳，此額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起，至一千九百〇七年，每二年平均減少一次，屆時應減爲六億三千萬利耳。意大利銀行因擔負清理羅馬銀行之債務，特許保管公款約四千萬利耳，每年提款以爲清理之用，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尙有五億零一萬利耳結欠，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已清理過半，減少至二億四千五百萬利耳。當一千九百〇七年值美國恐慌發生，意大利銀行之貼現數，最高爲四億九千四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八十一利耳，普通放款亦至七千五百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利耳，鈔票流通額並制限外發行者，共增爲十四億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利耳；而此時期之準備金反見增加，自九億三千二百零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利耳，增至十億零九千九百九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利耳。由此可見意大利銀行在歐戰前實力之一般。歐戰發生時，國用浩繁，乃從事增發鈔票，利耳因之價跌。金融動搖。戰後，法西斯蒂專政，極力整頓，務使鈔票逐漸減少，然截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其平均流通額，猶爲二百零七億八千五百萬利耳，金準備額，僅爲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利耳。

，其準備率爲五分四釐而已，準備如此薄弱，恢復金本位洵非易事。經努力結果，卒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規定每舊鈔三、六六利耳合一金利耳云。

第八款 其他各國之中央銀行

以上各款所述，胥爲重要各國中央銀行之概況，其他各國亦均設有中央銀行，茲再一一略述之。

(一) 奧匈王國銀行 (The Austro-Hungarian Bank) 此爲歐戰前奧國之中央銀行，享有發鈔權，其發行不得超過二萬萬佛羅林。(Florins) 歐戰後，分裂爲奧，匈二國之國家銀行，及捷克斯拉夫之財政部銀行局，惟捷克近亦改組爲國家銀行。茲將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國國家銀行之金融統計列後：

奧國家銀行··(單位百萬 Schillings)

存款

主要資產	九二八
鈔票發行額	九四七
存款總額	三七
匈國家銀行：（單位百萬 Pengo）	
存金	一六九
國外票據等項	一一七
放款及貼現	二一八
金庫墊款	一三五
他項資產	二七六
鈔票流通額	四七一
存款總額	二四三
各項負債	一七六

捷克國家銀行：（單位百萬 CROWN）

金銀存額

一、〇三七

國外應收結餘及貨幣

二、〇八三

放款墊款

二六一

鈔票流通額

八、二〇三

存款總額

八八二

（二）荷蘭銀行（The Bank of Netherlands）該行乃繼亞母斯特丹銀行（

Bank of Amsterdam）而起之荷蘭中央銀行，成立於一千八百十四年，在政府嚴重

監視之下，而享有發行權及大部份國庫代理權。茲將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該行

之金融統計列後：（單位百萬 Florins）

存金

四一四

國外票據

一八七

放款及貼現

一八七

鈔票流通額

八一七

存款總額

二二二

(三) 比利時銀行 (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是行創立已在百餘年以前，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獨立，已被認為中立國，而該行尙未享有若何特權。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始經特許成立，據有中央銀行之地位。茲將該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之金融統計列後：(單位百萬法郎)

存金

三、一〇一

國外票據及應收之結餘(金)

二、二三五

國內外票據

二、四六二

國家借款

二、〇五〇

鈔票流通額

八、九四六

存款總額

一、〇九四

(四) 丹麥國家銀行 (National Danish Bank) 丹麥於一千八百十三年，腓力六世因助拿破侖失敗，失土五分之四；又以大陸封鎖，貿易不振，經濟幾於破產。乃對全國土地徵稅百分之六，設立帝國銀行 (Rigsbank)，而發行鈔票，一千八百十八年遂改今名。茲將其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之金融統計列後：(單位百萬羅納)

存金

二〇九

國家墊款

一三

國外票據等

二七

鈔票流通額

三八六

存款總額

三九

(五) 瑞典銀行 (Stats Bank of Sweden)

該行為國家所有，政府選派官吏

以經營之。瑞典自一千九百年與丹麥，挪威組斯干底那維亞貨幣同盟，該行始得統一發行。茲將其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金融統計列後：（單位百萬 Kroner）

存金

二二四

國外票據

二〇九

國內債權

三四四

鈔票流通額

五二五

存款總額

二〇六

（六）挪威銀行（Bank of Norway）此行亦為國家所經營，成立於一千八百十四年，其資本集自地稅，故地主皆為其股東。茲將其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金融統計列後：（單位百萬 Kroner）

存金

一四七

國外應收結餘及票據

六三

國內債權

四六六

鈔票流通額

三三七

國外存款

三二一

存款總額

三〇四

(七) 瑞士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Switzerland) 此行成立於一千九百〇

五年，享有發行權，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復許該行繼續享有種種特權。同年國家銀行已將拉丁同盟各國所發流通國境內之貨幣，悉數收回，故瑞士得以即時宣佈脫離貨幣同盟之關係。茲將該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金融統計列後：（單位百萬法郎）

存金

四七二

主要資產

五〇一

國外即期放款

三五

鈔票流通額

八七四

存款總額

一三九

(八) 西班牙銀行 (Bank of Spain) 是行乃由 Bank of San Fernando 於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改組而成者，其發行額可超過資本金三倍。其總裁與委員皆經政府派任。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改正銀行條例，其鈔票流通額定為十五億 Pesetas。西班牙未停銀幣之鑄造，而又加入拉丁貨幣同盟，致使鈔票對金頗為減值。事業進步，亦屬困難。今將該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之金融統計列後：(單位百萬 Pesetas)

存金

二、五五七

存銀

六七五

國外應收結餘

三五

票據貼現

六一〇

支票及匯票

一、七〇九

鈔票流通額

四、三三九

存款總額

一、〇一八

(九) 土耳其帝國銀行 (Imperial Ottoman Bank of Turkey) 此為歐戰前土耳其之中央銀行，其資本為英、法二國所共有，革命後，已大改組矣。

(十) 印度帝國銀行 印度原無中央銀行，曾一度欲行準備銀行制度，不果，乃於一千九百二十年，由三家省銀行合併而為印度帝國銀行。

(十一) 爪哇銀行 (Bank of Java) 此為荷屬東印度之發鈔中央銀行，成立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營業期限，政府特許為五十五年。

此外如葡萄牙，芬蘭，波蘭，拉特維亞，羅馬尼亞，秘魯，智利等國之中央銀行，及南非之準備銀行，由其金融統計，(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統計。)皆可略見其內容之一般。茲並列於後：

葡萄牙中央銀行：：(單位百萬 Escudos)

存金	九
國外應收結餘	一九三
票據	二一一
鈔票流通額	一、八三六
存款	四六
芬蘭中央銀行：（單位百萬芬蘭馬克）	
存金	三二七
國外應收結餘及國外債權	一、〇八二
國內外票據	六五三
政府債務	一三六
鈔票流通額	一、三四六
各項流動負債	五四七

波蘭中央銀行：（單位百萬 Zloty）

存金

一三八

國外匯兌等項

一六五

放款及貼現

三七七

鈔票流通額

五九三

拉特維亞中央銀行：（單位百萬 Lats）

存金

二四

國外匯兌準備

三〇

票據

七二

放款

五五

鈔票流通額

三五

政府存款

七八

其他存款

五〇

羅馬尼亞中央銀行：（單位百萬 Lei）

存款（國外未計入）

一四四

票據

九、一六二

政府墊款

一〇、六七九

鈔票流通額

二〇、九一五

存款

九、一八二

秘魯銀行：（單位千 Libras）

存款

四、一二七

即期存款金準備

二八九

國外匯兌準備

七〇一

票據

二、〇九九

鈔票流通額

六、一〇四

存款

五七八

智利中央銀行：（單位百萬 Pesos）

國內外存款

五五〇

放款及貼現

四三

鈔票流通額

三七二

存款總額

一四四

南非準備銀行：（單位千鎊）

存款

七、五四二

國外票據

六、二七七

國內票據

一、六六七

鈔票流通額

八、五七五

存款

六、二三四

他如，希臘，埃及，布加利亞，但澤自由市，愛沙利亞，立陶宛，巨哥斯拉夫，烏拉圭，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瓜地馬拉，希蘭，新西蘭，巴達維亞等國，皆有中央銀行之設，或以其沿革無可考，或因成立不久，故均暫略而不述。

第二節 中國之中央銀行

第一款 戶部銀行及大清銀行

吾國銀行事業，發達最遲，向更無所謂中央銀行。自昔國家財政，均依戶部與藩庫爲樞紐，另有官銀錢號，以發行銀票，（官票）錢票，（錢鈔）收解官款。及前清光緒三十年，（一千九百〇四年）戶部奏請試辦銀行，以推行幣制，並奏定銀行章程三十二條。三十二年，戶部集資四百萬兩，創立戶部銀行，以發行鈔票，管理官款出入，擔保緊要公債爲主業。三十四年，戶部改名度支部，戶部銀行亦改名大

清銀行，並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更益資三百萬兩，增募股份三百萬兩，合原有資本共爲一千萬兩，隸於度支部。銀行監督復準大清銀行則例擬定詳細章程四十條，由股東會通過，於宣統元年經度支部核准，雖有代國家發行鈔票，並經理國庫之規定，亦未克實際占有中央銀行之地位，要不過粗具中央銀行之形式而已。當辛亥革命之際，大清銀行總分行相率停業，其時惟有上海之大清銀行，因股東會之維持，及托庇租界，未受影響，猶能繼續營業。

第二款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南京政府曾有中國銀行之設，未幾南北統一，南京之中國銀行，亦無形消滅，是時上海之大清銀行，乃就計改名爲中國銀行，然亦不過維持現狀而已。及至統一以後，財政部乃將大清銀行正式宣告清理，同時又任命吳鼎昌氏爲中國銀行監督。此時，銀行制度尙未確立，兩行之界限又未劃清，以致大清銀行之債權，債務既無從清理；中國銀行之業務，又無法進行。於是財政當局又另設國家銀行籌

備處，未幾又由財政部合併，仍以中國銀行為主，以籌備處主持行務。歸併清理處以清理糾葛，俟完竣後，再將名稱消滅。

民國二年，始公布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此時政府以各省金融紊亂，頗思整頓，知國家不可無一強有力之中央銀行，以調劑金融，收回各省濫發之鈔票，實行金庫統一之計劃，遂力助其進行。政府委託之代理國庫，經收關稅，並發行鈔票。未幾，財政部呈請改歸部轄。民國四年，李士偉任總裁，李氏即請修改則例，增加資金，招集商股。同時有擔任公股，籌設國民實業銀行之計畫，及開辦貨幣交換所等事，值帝制發生，遂未能竟其全功。

中國銀行受創最深者，莫過於『京鈔』停兌一事。因在民國五年以前，中國銀行以信用尚佳，所發鈔票，流通甚廣，及帝制發生，『京鈔』乃實行停兌。其時上海中國銀行獨未受波及，猶能堅樹信用，營業依然發達。民國六年，張嘉璈氏任副總裁時，該行資本自開業以來，僅於民國元年，由財政部交到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

二二元二角九分官股，二年終，交到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八角六分，共計不過法定額二十分之一，三年又交到六釐公債票一千萬元，折作七百萬元，又以應付股息補足爲官股一千萬元，四年，由大清銀行清理處移來京滬各行房產，生財，作價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商股招有二百三十一萬二千五百元，五年，商股續繳十九萬七千三百元，截至六年前後共收商股三百六十八萬四千五百元，是與則例規定之股額六千萬元相差甚鉅。張氏乃呈請修改則例，縮小股額，總額定爲六千萬元，先招十萬股，計一千萬元，除財政部實撥五百萬元外，餘爲商股。截至民國十年，官商各股共計已至二千萬元，十一年，官股由財政部押與商民，久不贖取，於是該行純爲商股所有。總裁亦改由董事中簡任。并規定各分支行不得任意墊款政府，凡金庫墊款，非經董會議決，不得墊給，此後中國銀行始有相當之發展。

最近國民政府成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條例已經修改，性質又略爲變更。其條例共計二十四條，比較舊條例頗有異同。其要點如下：

(一) 由政府特許該行爲國際匯兌銀行。

(二) 資本核實爲二千五百萬元，除已收資本二千萬元外，再由政府撥與五百萬元。

(三) 該行營業期限，重定自民國十八年起，繼續三十年。

(四) 仍許該行代理一部份國庫。

(五) 特准其繼續發行鈔票。

(六) 仍爲股份公司組織。

自茲以後，中國銀行營業方針既變，將來自有準繩，可以進行無阻。現計該行在上海一地所發鈔票，約計已達一億三千萬元，且實行先採檢查公示制度，按時由發行準備委員會檢查報告，故鈔票之流通，尙無阻滯。近在倫敦已開設分行，經營國際匯兌，值此銀價暴跌，中國國外匯兌趨於逆勢，所倚賴該行者，正深且厚也。

第三款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郵傳部奏准設立，并定章程三十八條。其時資本定為五百萬兩，官股四成，商股六成，專理路，航，郵，電各局存款，并可交通債票，股票之出納，援商業銀行號例，發行銀元，銀兩鈔票以資周轉。郵傳部以有官股關係，凡其所屬之款項及匯兌等事，統歸該行經理。民國元年，以中國銀行籌備尚未就緒，政府將金庫事務委託該行分任。民國三年，交通部呈頒則例二十三條，較前清營業範圍益廣，并得分理國庫及司特別會計之國庫金，發鈔權亦特別規定。於是另印新鈔，換回舊票。

交通銀行股本在前清，官股四成二百萬兩撥足外，商股并未招足。民國三年，則例改定，股本總額為庫平銀一千萬兩，除前郵傳部為補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百萬兩為固定股本，其餘六百萬兩，則向人民招募，後又改兩為元，定股本總額為二千萬元，未繳股本為一千二百二十八萬元云。

民國五年，交通銀行所發北京鈔票，因帝制之故，與中國銀行鈔票同時停止兌現

。幸此後經營得法，尙能自固。以其與中國銀行同享特別權利，遂均以中央銀行目之，其實皆未完全具有此種性質也。茲國民政府已將該行條例修正公布，計二十三條，除明定該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外，其營業期限，自民國十八年起，再延長三十年，并仍許經理一部分國庫事宜，特准發行鈔票，其性質又略爲變更矣。

第四款 中央銀行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由武漢移至南京後，卽積極籌備正式之中央銀行。幾經波折，始於十七年秋季，在上海華俄道勝銀行之舊址，成立籌備處。十月五日，國民政府乃宣布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創辦經營之。
- (二) 營業期限爲三十年，經國民政府許可，得延長之。
- (三) 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如因業務上必要，得擴充資本，並得招募商股，但商股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四) 中央銀行除營一般業務外，並由國民政府授與發行兌換券，(即鈔票)鑄造及發行國幣，經理國庫，募集或經理內外債等特權。

(五) 國民政府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理事中須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並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派之。

(六) 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并公布章程四十五條，兌換券章程十條。十一月一日開幕，總行設上海，並於南京，漢口，杭州，福州，南昌，徐州等地設分行，於無錫，蕪湖，九江等地設支行，於下關，安慶，蚌埠，青島，紹興等地設辦事處。又由財政部明令各處收入公款，概行存入中央銀行。採集中發行制，嚴禁地方銀行暨錢莊，商號發行鈔票，以期增高其地位與勢力，以實現中央銀行之使命。

中央銀行之營業，年來日臻發達。茲列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由全體監事會同

稽核人員詳細檢查業務局各項帳目於下，以窺業務之一般。

負債項下：

資本金 二千萬元。

各項存款 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九角六分。

其他各款 一百七十七萬零零十六元六角三分。

合計 五千七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九分。

資產項下：

庫存現金 一千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四角二分。

內現洋 八百八十九萬三千零四十八元四角。

現銀及銀鈔 二百三十萬零零七百九十兩零三錢九分。按七三合洋三百十五萬

一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六分。

大條銀四百七十七條 計銀五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兩零九分。

按一二五合洋七十萬零六千八百二十一元三角六分。

存放同業 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七千六百十二元六角五分。

內存放本埠同業 一千五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十元三角八分。

存放外埠同業 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九百零二元二角七分。

各項活期抵押及貼現放款 一千三百七十一萬零零三十六元一角二分。

內貼現放款 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及其餘抵押放款，均

有相當抵押品，按照市價，有盈無絀。

有價證券 七百零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一角五分。

房地產 二百三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九元六角三分。

其他各款 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六角二分。

合計 五千七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五角九分。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金，向與營業資金分庫存儲，并由該行監事每十日檢查一次，

按期公布，茲列其第四十一次檢查報告於後，以見發行之狀況。（報告係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者。）

兌換券發行總額：銀圓一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元。

內計：銀圓券一千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元。

輔幣券按一二合銀圓一百八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

兌換券準備金總額：一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元。

內計：現金準備銀圓九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元二角。

是項現金準備：計存本行發行庫五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八角，存各埠分支行一百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元零一角四分，存同業二百六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元零二角四分。

保證準備折合銀圓五百七十萬零三千零零四元八角。

照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所定，此次檢查核與相符。

吾人論及現在之中央銀行，不能不追述民國十三年之廣州中央銀行，及民國十五年，十六年間武漢政府時代之中央銀行。蓋以其隨國民政府之勢力而衍化，現任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氏，副總裁陳行氏，又均先後與之有關係也。

廣州市立銀行，於民國十三年，發生破綻，後經改組爲中央銀行，但因資本無出，未能開始營業。後大元帥復命宋子文氏積極籌備，制定中央銀行條例十六條，及基金條例十六條，募集廣東毫洋一千萬元之基金公債，以之充作資本，遂行正式開幕。其後，國民黨出師北伐，軍餉浩繁，亦多賴中央銀行爲之挹注。迄民國十五年，革命勢力到達武漢，聲勢方張，需用尤急，而湘、鄂、贛等省，承疲敝之後，亦無法供應，羅掘既窮，乃濫發中央銀行兌換券，初時折扣尚低，亦能通行；及寧漢分裂，民國十六年三月，武漢政府乃發布『現金集中令』。又令各銀行停止收付兩月，五月，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同行停兌。九月，三行鈔票，每元又按法價兌付二角，於是弊端百出。及宋子文氏赴上海，由陳行氏代理行長，陳不久亦去

職，乃改派張肇元氏接任行長，張爲律師，更不足以言整理。十月，中央銀行乃宣告實行停業，所發之鈔票，乃變爲不兌換鈔票，存留商民手中，至有三千六百餘萬元之多。而中國，交通兩銀行之鈔票，亦隨之停兌矣。故現在成立之中央銀行，與廣州規模狹小，現爲地方銀行之性質者不同；與武漢政府時代之中央銀行，尤絕不相涉也。

第三章 中央銀行之制度

各國中央銀行現今所採之制度，從其性質而言：則有單一制度。從其系統而言：則有分立制度。從其所有權之歸屬而言：則有民有制度，國有制度，聯合準備制度。（共有制度）茲將各種制度分節論述於後。

第一節 單一制度

所謂單一制度者，即一國之中，僅能容許一箇享有特權之中央銀行也。近世各國之一般銀行制度，除美國外，均有傾於集中之勢。十年以來，如倫敦之有名十一大銀行，已合併成五大銀行。（London County West Minster & Paris Bank, Barclays Bank, Lloyds Bank,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The National and Union Bank.）日本自震災，金融恐慌兩次危難以後，銀行亦大事合併，昭和元年即合併二百二十二銀行，自銀行法修正後，二三流之銀行，益將減少。此因近世國家經濟變動，『公的』信用需要，擴張之結果。矧在中央銀行之性質，與其責任之重大，何能採取多數制度，而任其勢力爲之收縮，分散哉？

中央銀行行單一制度，蓋爲近今各國所必採之銀行政策，此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皮爾條例施行以來，莫不如是也。行此制度之理由，要不外乎左列各點：

(1) 伸縮通貨。

(2) 救濟金融。

(三) 援助財政。

夫值茲經濟發達，貿易繁盛之世，所藉以表示貨物之價格者，胥賴貨幣，然貨幣自身亦有其價格，苟能維持此價格於不墜，然後始能使經濟趨於安定；但今世能盡交換媒介之職務者，不必盡屬實在之貨幣，而代表貨幣流通之鈔票，反占重要。瓦格納（Wagner）曰：『銀行發行鈔票，於近世信用經濟組織爲不能少之部分。』雖然，發行鈔票，先須期本位貨幣兌換之確實，次須具發行之伸縮力，乃能維持其價格，以供疏通金融之用。苟不採中央銀行單一制度，是發行權必致分散，兌換之確實，監察自屬不易，亦不能因應社會之需要與否，以操縱金融，而有濫發之弊，伸縮通貨之效不幾消滅哉！且消彌金融之恐慌，亦貴力趨付，始可達救濟之目的；但實施是種作用，非將重大責任，付與唯一之中央銀行不可，使其平時既能充分預防，臨時又能傾心應付；否則，私利所在，各行爭趨，大難當前，則畏縮不進，枝節張皇，無濟於事，此觀於美國國立銀行制度所當知也。其次金庫統一爲近代集權

國家所採行者，而代理國庫，又爲中央銀行職務之一，故爲統一金庫，亦非使中央銀行行單一制度不可，而後國家收入，得保管之安全；且中央銀行集全國金融之大權，政府亦能利用之爲財政上之後備。

中央銀行行單一制度之理由，既如上述。而事實有不盡然者：如蘇格蘭銀行及愛爾蘭銀行，與英格蘭銀行同有國庫代理權；意大利西利銀行（*Banco di Sicilia*）及那波里銀行（*Banco di Napoli*），亦占有中央銀行事業之一部；荷蘭銀行並未完全代理國庫；其他各國之一般銀行，亦多享有發行權者；而美國更有十二家聯合準備銀行。雖然，此皆不過暫時之現象，且均有法律嚴酷制裁之，是亦不悖乎單一制度者。即以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而論，於十二準備區之上，猶設有聯合準備局以統轄之，則亦爲採用單一制度矣。

第二節 分立制度

分立制度者，一中央銀行之下，得以設立衆多之分行，乃對獨立制度而言也。中央銀行各國均採單一制度，則各國金融勢力自趨於集中，經濟社會，亦爲其操縱。但中央銀行欲達其調劑金融之目的，不能不注意考察全國之金融狀況，活潑各地方之營業，此意已於第一章述及。一國之中，苟僅設有一中央銀行，則於銀行所在地，固能盡其職務，其他非中央銀行所在之處，則難沾沐中央銀行之利益；而中央銀行本身之勢力，亦不能遍及各地，以收指臂聯絡之效，其所作爲，亦屬於徧而不全。近世各國一般銀行，集中合併之結果，皆競多設分行，以樹勢力。英國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合併銀行運動復興以來，形成五大銀行，大者之分行有二千餘處，小者亦有一千六百餘處，且更於國外設立分行：如魯意銀行設分行於巴黎，倫敦西寺銀行設分行於法國及西班牙，其勢致與英格蘭銀行相抗衡；英格蘭銀行則除本行外，僅在威爾斯等地設有分行十一所。昔英國政府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曾勸告英格蘭銀行多設分行，謂可使銀行業務更形確實，且得預防小資本銀行之發生。愛底斯爵

士 (Sir Charles Addis) 曾云：『英國銀行合併之後，英格蘭銀行已處於困難地位。』一般輿論又以銀行合併，恐將來形成金融托辣斯 (Money Trust)，而請政府設立銀行合併委員會，以資監督。在愛底斯爵士之意，恐英格蘭銀行之地位，因大銀行合併而動搖；一般輿論，又恐釀成金融界之把持，二者究不如英國政府之勸告爲切於事實與理論。蓋分行過少，實亦英格蘭銀行所當顧慮者也。日本年來預計，全國銀行須由一千零九十家減少至一千家左右，金融界之霸權，已操於日本，三菱，三井，安田，住友五大銀行之手；除日本銀行外，其他四行更欲謀地方的歸併，現在日本政府恐釀中小商工業金融困難之現象，即擬於各地方，分設日本銀行，俾克統制而免金融激變。

由上所述而言，中央銀行爲維持其特殊之地位，非廣立分行，不能與一般銀行競爭；爲防止一般金融恐慌，亦宜利用分行以資調劑。茲再申言各國中央銀行分立之大略。

法蘭西銀行自一千八百零八年，在里昂，魯恩，設立分行以後，至一千九百零七年，百年之間，其分行增爲五十五所，支行爲一百二十七所，代理店爲二百八十四所，且明定條例，於各行政區須設分行一所，現分支行及代理店已遍設全國。德意志國民銀行亦不下四百所分行之多，且政府會特許國民銀行於全國任何地方得設立分行，其他發行銀行，僅得於其聯邦中設立分行。美國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馬克菲登法案（Mao Fadden Bill）通過議會後，給予聯合準備銀行以特權，每一城市得設一分行，而限制其他州立銀行之分設，而聯合準備局及十二聯合準備銀行並所屬之『加盟銀行』等，其關係亦儼如總行與分支行焉。蘇俄國家銀行，當其創立之第二年，（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分行僅設三所，支行亦只一所；迨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卽有分行二十八所，支行增至一百二十九所，代理店增至二百三十二所。我國以前中國銀行在極盛時代，分支行共有一百六十餘處，幾經裁撤，至今分支行，辦事處猶有八十餘處。現在中央銀行已於國內各地從事推設。此外世界各國之中央

銀行。於國土之內，除少數特別者（如但澤自由市之但澤銀行）外，莫不多設分行，以求擴張焉。

茲將中央銀行採分立制度之利益，臚陳說明於左：

（一）便於變動利率 中央銀行不多設分行，其最大之弊病，即在有普遍之金融恐慌時，而不能謀各地利率之平均，以減少恐慌。若逢急遽投機之時，中央銀行變動金利率之結果，影響於各地之利害情形又不同。是因金利率應按各地方之經濟狀況而高下其度，若僅就全國或國中一大部分地方，中央銀行維持同一金利率，則或地經濟因之紊亂，或地因之激動矣。苟全國遍設分行，則分行得就本行所定利率為準繩，更須斟酌各地特殊情形，出入於此利率之內外，以從事營業，或免於礙及地方經濟之發展。

（二）增加信用 中央銀行既處領袖金融之地位，其信用之良好，已非一般銀行所可企及，益以廣設分行，更能多吸資金，增高準備，及擴張放資，是則愈以取信

於全國也。

(三) 疏暢金融 地域之間，每因資金流動之結果，易生羨餘不足之現象，在經濟不其發達之國家，尤非賴中央銀行爲之疏暢不可；亦惟行分立制度之中央銀行，而後能盡此職務。蓋以銀行於其所在地，觀察較爲明切，且分行既多，呼應又爲敏活，資金聚而能散，散而能聚，方顯其圓融之功能也。

(四) 普及業務 中央銀行所負職責，係在綰轂全國金融。苟盡樹勢力於經濟繁榮之都市，則寥落之區，不將漠視，是不獨坐失利益，亦屬有忝厥職。如在票據證券未盛行之國家，再貼現之業務甚屬有限，中央銀行於適宜時，亦必側身全國金融市場，而後勢力強固，資金得以運用，是尤非採分立制度不能奏效也。

上所述者，於中央銀行採分立制度之優點，略可無疑。即依事實而論，採獨立制度者，僅爲美國從前之國立銀行，及現在規模狹小之一般銀行，其較大之銀行，已無獨立之趨勢，更何論於文明各國之中央銀行哉？

第三節 民有制度

近世中央銀行，大多數均由民間釀資設立，蓋皆以股份組織之公司性質，而歸民有；故其營業之方針，及執業人員之任命，多少帶有私的意味也。雖然，中央銀行獨據金融界最高之地位，而且享有發行鈔票，經理國家財政，及種種之特權，其責任固鉅，其與社會國家相關切之利害，尤爲不輕。苟純作私企業之經營，而不由國家監督之，如濫用信用及特權以圖非法利益之結果，則其禍患直不可以想像矣。故中央銀行之設立，無論其爲民業與否，必須準據特種法律組織，而經政府之特許，非若一般銀行，只無悖乎平常法規，即可營業者也。是政府干涉之不可廢，一則緣於國民經濟之關係，再則係中央銀行受有特權之結果，且均爲國家政策上所容許者。惟干涉之範圍，厥有二端：

(一)營業方面，一任中央銀行之自由處理，惟使其受普通股份公司同一之限制

；至於發行鈔票，及關於特權事項，則以法律嚴厲規定之。

(二) 不止干涉其發行鈔票特權事項；並施行執業人員之任命，經營業務之與聞

右述二端，前者惟英國行之，英政府之對英格蘭銀行，除於發行部及經理國庫，

遣派監理官，以監督發行鈔票及處理公債外，其任免人員，經營業務，政府概不聞問。後者為多數國家所採用，其干涉最甚者，莫如前德意志帝國銀行，其帝國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理事，皆由上議院奏薦德皇而任命之；處理帝國銀行業務之理事局 (Direktorium)，首相得依銀行條例指揮之；並對理事局及各分行得發布命令；行員之權利，義務與官吏同，其薪俸亦由國家支付，且任職終身；其監督帝國銀行之監查局 (Bank Kuratorium)，亦由首相及四名委員主持之，每年開會二次，審查帝國銀行之營業報告，並監督其營業；其會計并由帝國審計院審核之。此外，如墨西哥之財政總長，於中央銀行董事會之議決，得加變更。法蘭西銀行之總裁

，副總裁由財政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政府並得過問分支行經理之任命。日本銀行之總裁，副總裁由政府任命，理事由股東選舉，經大藏大臣任命之，股東且須得大藏大臣之許可，并派監理官，監理其一切事務。荷蘭銀行之總裁及書記官，均由國王任命。比利時等國之中央銀行，其總裁等職皆須由政府任免。即我國各享有特權之銀行，皆派有駐行監理官，或同意任命其高級職員。總之，凡採民有制度之中央銀行，莫不受國家之干涉，第有寬嚴之不同耳。（參閱次章第一節，及第五章第六節。）

現今各國干涉中央銀行之制，已略如上述。惟其干涉之方法，種類，程度等要必適可而止，且須隨時勢而加以改正。國家最好於其特許營業期（大都限於三十年左右，惟德國國民銀行為五十年，爪哇銀行為五十五年，英格蘭銀行則無期限。）終了以後，為適當之處置。否則，過事干涉，即減卻民有性質，而近於國有制度；日久不加改正，則制度又有不良之虞矣。

第四節 國有制度

與民有制度相反者，爲國有制度。卽由國家出資設立中央銀行，其一切事務均由政府委派官吏處理，純然爲一公法人。今日實行此制度者，惟瑞典，蘇俄，我國而已。前俄帝國銀行雖爲國有，仍屬股份組織，今已完全收歸國有。我國於民國十七年，發布中央銀行條例，卽明定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資本總額由國庫一次撥足。所有職員，如總裁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間任之，總經理，總發行亦併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理事，監事亦完全由國民政府特派之。是卽將中央銀行隸屬國民政府之下，而爲國有矣。他如墨西哥政府因有中央銀行過半數之股份，而行其干涉；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兩國之中央銀行，政府亦有出資及參與管理之權；但此僅爲過度干涉，而非純粹國有也。嘗考學者間於中央銀行採用國有制度之理由，不外下列二者：

(一) 中央銀行責任綦重，專以營謀公共利益爲目的，若爲民有，則顧慮太多，且易圖股東私人利益，故不如國有制度之能實現其公的職務。

(二) 發鈔之利，決不可使民有公司享有之，若銀行收歸國有，則其利益即可完全入於國庫。

國有制度之理由，大致已如上述。然其第一理由，不足致解於昔日瑞典銀行，該行二百餘年俱屬國有，然所發鈔票，恆不能如額換取；近如歐戰時之俄，德（過度干涉，形同國有。）帝國銀行停兌；又如我民國五年，帝制發生，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因有官股，及總裁等職由政府派任之關係，致所發『京鈔』，停止兌現；及國民政府在武漢時之中央銀行兌換券停兌等事實。是可知中央銀行國有，於政府財政，每易妄行牽涉，政府視中央銀行如外府，予取予求，何所不遂，苟利用中央銀行過甚，以致減少其資金或準備，而令通貨過多，非至危及全體經濟社會不止。以視僅取干涉態度如英格蘭銀行者，其利害得失，爲何如耶？其第二理由，則不採國

有制度亦可達其目的，如德意志帝國銀行之『國庫分利制』，對於股東分配利益至三釐五以上，尚有餘額時，即提餘額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就其餘分配四分之一，其四分之三則納入國庫。英國在皮爾條例中，已規定英格蘭銀行每年應納十八萬鎊於政府，為享有特權之報酬，一千九百二十八年，議會復通過通貨及銀行鈔票條例（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亦規定英格蘭銀行發鈔所得利益，應繳納於政府。日本銀行，德意志國民銀行，美國準備銀行，於制限外發鈔，亦復課以重稅。法蘭西銀行貼現利率，提高至定率以上時，所獲利益，提取四之一為公積金，以其餘繳納國庫。他如：奧，匈，荷蘭，比利時等國中央銀行，發鈔之利，亦多歸之國庫。各國中央銀行，又例須有代理國庫之義務。國家又何嘗不享有種種利益。且民有制度下之中央銀行，其取得發鈔權後，固應負相當之義務，亦有於正當限制之外，國家尙對之有苛刻之條件者：如英格蘭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之低利貸款於政府；法蘭西銀行之無利貸款於政府；日本銀行開設時，因消卻政府紙幣，曾無

利貸款二千二百萬元於政府，又限以二釐年息，通融二千萬元於橫濱正金銀行，以爲外國匯票貼現之用。此外各國又命中央銀行於一定期間，公示營業狀況，亦監督意也。

主張國有制度之理由，既已批難如上矣。茲請一述其弊害之大者數端於左：

- (一) 中央銀行國有，則銀行苟違誤其營業方針，招致危難時，政府每爲之聲援，由是中央銀行有恃無恐，更肆行不忌，終至國家與銀行俱遭喪失信用之危險。
- (二) 中央銀行國有，銀行與政府卽多關連，苟有變動，當事者易隨政潮而進退，營業計畫常有不定之虞。
- (三) 中央銀行與政府過於親切，野心政黨難免不懷把持之意，掀動政潮。
- (四) 國有中央銀行，其政治上之目的終爲重要，不拒絕政府之借款，而濫發鈔票；且謝卻顧客之有益放款。

(五) 中央銀行與國家關係太深，國人將力避與之交易，甚至拒用其鈔票。

(六) 如因交戰關係，戰勝國將視戰敗國之國有中央銀行，為合法戰利品而沒收之。

且以大勢所趨而論，亦不容純粹採用國有制度。瑞士國家銀行在歐戰前成立最晚，(一千九百零五年)仍採股份公司之組織。法國官業盛行，官權膨脹，而不出資於法蘭西銀行，蓋欲於財政糾紛時，不使波及該行，反能得其救助，其用意更為深遠。歐戰後，各國懲於戰時金融破壞之亂象，及從事整理財政必須之政策，其新與諸國設立之中央銀行，莫不力求脫離政府之關係，就中除蘇俄國家銀行純因經濟政策，依然歸國營外，即干涉最甚之德國，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銀行法改正草案，關於中央銀行從來所受政府之指揮權與任命權，均澈底改革，僅保有政府之監督權，國民銀行條例則更確定銀行之自主權。其他如：捷克斯拉夫之紙幣，本由財政部發行者，而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新成立之國家銀行，僅有財政部股本三分之一。又

如：波蘭之紙幣，原由純係政府機關之借款銀行發行者，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中央銀行成立，政府股本乃居金額三分之一，政府雖仍有選派總裁與副總裁之權，然均限五年一任。至如：布加利亞向各國磋商發行難民公債時，諸金融領袖所提出之條件，即改造中央銀行，使完全脫離政府之關係，此尤為金融界心理之表現也。

第五節 聯合準備制度

聯合準備制度者，美國現行之銀行制度也。各國中央銀行之資本，非釀自民間，而為股份公司組織之私營事業，政府並得行其干涉權；即由政府撥給資金，屬諸國有；或更有官民共同出資以經營者。獨聯合準備制度之銀行，其出資者為各該準備區之『加盟銀行』，因而其所有權不屬於民，亦不屬於國，而為公共組織之所有。故聯合準備制度，亦曰：『共有制度』。

聯合準備銀行既為共有，其資金果依何法以得之耶，在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款

內曾述及，先由各該準備區之國立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等金融機關購買股票；不足額時，則向私人或法人募集；再不足時，則由政府撥給之。但國立銀行等之應募聯合準備銀行股票與否，在聯合準備法案上，並無若何強制之規定。然國立銀行等不能不爭先投資者，蓋購其股票，則關於信託業務，或輸出票據之允付皆可爲之；又於五年期限內，得以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或定期存款三分之一，爲不動產抵押放款，若不出資於聯合準備銀行，則不能享此權利。有此規定，國立銀行爲經營是種業務起見，乃爭相購買聯合準備銀行之股票，故事實上聯合準備銀行並無人民及政府投資之事，純爲各該準備區內金融機關所共有。

各國中央銀行之發行鈔票特權，完全由政府所授與，聯合準備銀行之發行鈔票特權，則由具有公共性質之機關轉換而來，其監督機關，因而不如各國之直接爲財政部，另設聯合準備局，以當監督之任，財政部不過間接之機關而已。

美國聯合準備制度之銀行，形式與各國中央銀行雖有不同，但因聯合準備之故，

其實際趨於統一，復與中央銀行之效能無異。美國之所以採行是種制度者，因美國之國情而然也。其經濟組織，亦與其聯邦制度而為地方分權之政治性質，同為美國之兩大特異處。故無論政治，經濟，於各邦中務須保持其權利之平衡，不能與類似中央銀行之一金融機關以無上之權利。苟中央銀行設於何邦，則何邦必操縱他邦之金融於掌握，要非美國國情所能容許者也。

第四章 中央銀行之組織

近世各國之中央銀行，於主權之所有，既分採民有制度，國有制度，及美國之聯合準備制度。（共有制度）因是其組織必隨之而顯有不同，茲述之於後。

第一節 民有制度之組織

民有制度之中央銀行，出資者既為各股東，則必如公司組織而有股東大會之設。

此會爲議決關於全體之營業方針，重大事務，以及報告營業狀況之機關。且於此會就股東中得選出總裁，副總裁等最高級執行業務人員。法蘭西銀行規定股東大會，選舉有百股以上之股東一人爲總裁，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二人爲副總裁，而經政府任命之。日本銀行之股東，須經大藏大臣之認可，其總裁，副總裁各一人亦由政府任命，股東大會僅得選舉監事三人，理事八人，其理事則由大藏大臣就中任命四人，其任期定爲四年。德意志帝國銀行總裁，副總裁，以及監查局並首相外之四名委員，理事局之理事等，全由政府任命，而股東之代表機關，僅爲『中央委員會』（Central Ausschuss），其委員十五人，得由持有三股以上之股東選出組織之，從旁維護股東之利益，每月得開會一次，由理事局總裁主席，討論貼現利率，及其他事項而已。現國民銀行自依道威斯計畫改組後，其股東代表機關已爲股東大會，其常設機關爲『中央委員會』，由德股東選舉德委員組織之；此外另設『普通委員會』（Generalrat），由七名德委員及英，法，意，比，美，荷蘭，瑞士各一名委員組

織之，德委員由德股東選舉，外國委員則由前任外國委員選之，以得六票當選，但第一任之外國委員，由改組國民銀行委員中選任之，『普通委員會』有任免董事，經理之權，由任經理之德委員一人兼任會長，其任期為四年，委員任期則為三年。

國民銀行之總裁，由『普通委員會』選舉，以得九票以上者當選，但其中至少須有六票為德委員所投，凡參加選舉總裁之委員，於總裁任命狀上，均須署名，并呈請大總統署名；若大總統拒絕署名，即當另行改選，改選至三次以上，大總統仍不署名，此時亦屬有效。英格蘭銀行之股東，權限最大，股東大會一年召集二次，審查營業報告，承認決算，分配紅利，其總裁，副總裁各一人，董事二十四人，均由大會選舉，選舉權以持有額面五百鎊以上之股票者為限。上所述之股東大會，權限有廣狹之分，執業人員又有須否由政府任命者，皆由各國對民有制度干涉有寬嚴之故，至德國民銀行之組織，其股東權限已行擴大，但又益以國際政治上（賠款）之意義也。

至執行業務之機關，各國皆有類似董事會之設置，以之輔佐總裁，副總裁等執行全行之業務。在德帝國銀行則設理事局，由首相指導德帝任命之理事組織之；近國民銀行改設『銀行董事會』（*Reichsbankdirektorium*），由董事及總裁組織，有決定貨幣政策及信用政策之權；董事由總裁提出『普通委員會』通過任命之，任期十二年，董事年齡若逾六十五歲，其資格即行喪失。日本銀行之『重役會』合總裁，副總裁，理事四人，監事三人組織之，以處理營業上之實務。

監督業務之機關，亦皆設有監事會，以執行監察，均與執行機關互相獨立者。惟日本銀行之監事，則在『重役會』中，負審查貸借對照表，及監督其他事宜之責。此外亦有由國家專設監督機關者：如德帝國銀行之監查局，該局主席為首相，委員四人，一人由皇帝任命財政大臣充之，其他就議員中選任之。他如：各國中央銀行設置監理官，是均為國家干涉之結果也。

中央銀行關於發行，營業二者，大都分設部門以經營之，此種分畫，可免兩部計

算之混淆，以穩固發行之基礎也。此自英格蘭銀行依據皮爾條例分設營業部，發行部後，各國中央銀行莫不採行之。最近德國國民銀行且設置『鈔票監督委員會』，其重視發行之事，更與以嚴密之注意矣。

英格蘭銀行於各種機關外，尚另設『顧問會』，由歷任董事及總裁，副總裁之曾被選為董事者組織之，以為現任總裁，副總裁之諮詢機關。英格蘭銀行之總裁，副總裁任期雖僅二年，然以有『顧問會』，故其營業計畫及職務上為一貫的相承。觀此，英格蘭銀行組織之完善，洵可稱也。

第二節 國有制度之組織

中央銀行採國有制度，其資金不集自民間，即無股東之可言，因而無股東大會。其最高管轄之機關為政府，執行業務人員乃純由政府委任官吏充之，所謂官營事業是也。今就我國中央銀行之組織，而一述其大概。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并就理事中指派五人爲常務理事，任期均爲三年。其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而分別特任，簡任之，以執行理事會之議決，并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行其職務。理事，總裁，副總裁任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應議決之事如左：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制。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定。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又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所派任之一人隨時由國民政府派任外，其代表實業界之二人，銀行界之二人，商界之二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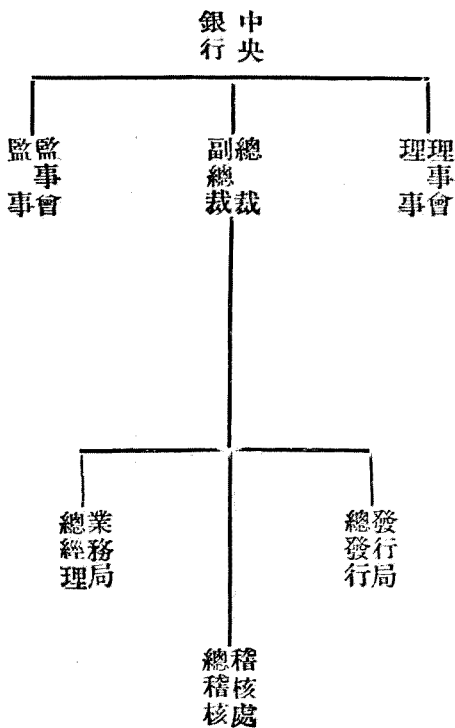
此外規定監事認為對於行務有必要之建議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又另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中央銀行分設事務局及發行局，分掌營業及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副經理

各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副發行各一人。總經理，總發行，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副經理，副發行，由總裁派充之。

茲將中央銀行組織系統列表於後：



蘇俄國家銀行除受人民財政委員會之監督外，人民財政委員會並無經營國家銀行之權能，但人民財政委員會長得為國家銀行評議會會長，會同經濟界，金融界，政府所推舉，任命之國家銀行及其他國有銀行之董事會長，聯邦人民委員會委員等十人組織評議會，與董事會立於同等地位，以施行左列之職務：

(一) 關於通貨，依董事會之報告，對之為業務上之指導。

(二) 決定分行之設立或廢止。

(三) 關於銀行經營預算之決定，及決算報告之審查。

(四) 監查員之任命及候補董事之提出。

董事會董事，由評議會提出，經人民財政委員會任命，董事會之正，副會長，由聯邦人民委員會長於國家銀行評議會中任命之，以執行全行之事務。

至其業務方面，則因經營政策與各國中央銀行不同，分設：會計部，管理部，收支部，存款部，國外貿易部，貨品部，放款部，農業放款部，調查部，保證部，證

券部，海陸轉運部等十二部云。

第三節 聯合準備制度之組織

美國各準備區中之『加盟銀行』，即為各該區聯合準備銀行之股東，不論其出資之多寡，各『加盟銀行』在股東大會之選舉權，均為一律，每銀行只有一投票權。蓋所以防大銀行挾制小銀行之弊也。

復依照各準備區中『加盟銀行』出資之多寡，分為大銀行，中銀行，小銀行三組，每組選舉『甲』，『乙』二種董事（Directors A & B）各一人；『甲種董事』代表本組各『加盟銀行』，為銀行界中人；『乙種董事』代表實業界，為農，工，商界中人。又由聯合準備局委派每區『丙種董事』（Director C）三人，代表聯邦政府及國民，就中選任一富有銀行經驗者為董事會正會長，兼聯合準備駐理員，一人任董事會副會長。每區共得董事九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各種董事一人；但

於第一次全體董事開會時，每種董事三人中，應指定任期一年者一人，二年者一人，以符每年改選一人之規定，以後任期均為三年。

直接監督聯合準備銀行之機關為聯合準備局，以委員七人組織之。除財政部長及通貨監督官，於其職務上規定為委員外，此外五人由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任命之，就中二人須非現任銀行之董事，行員，股東，而又具有金融事業之經驗者為要件；又就此五委員中，任命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局長則由財政部長兼任，七委員之任期均為十年，第一次任期，由總統分別圈定二年，四年，六年，八年任期者各一人，以後任期則均為十年。聯合準備局之權限如左：

- (一) 委派每區『丙種董事』。
- (二) 各準備銀行之董事及行員有不適當者，得停止其職務。
- (三) 廢止或合併準備市，及取消準備銀行之資格。
- (四) 命令銀行資產減價之事。

(五) 審查各準備銀行之帳目。

(六) 命令準備銀行爲此區向彼區之票據轉貼現，并規定其貼現利率。

此外尙設有『聯合顧問會』(The Federal Advisory Council)，爲聯合準備局之諮詢機關，以佐理局務。每年由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董事會選舉一人組織之，常會每年規定舉行四次，臨時會由聯合準備局隨時召集之。

又有聯合準備銀行總裁之聯合會議，隨時召集，以討論銀行業務之進行。

第五章 中央銀行之業務

敦巴氏謂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業務上所大不同者，卽在其有三種特別業務：卽發行鈔票，代理國庫，及收存他行存款及其準備金是也。然經營普通存款，及放款，貼現等，又何嘗不屬中央銀行之重要業務。又有謂中央銀行營業之對手，須限於銀行者。其實私人間亦可以從事交易，不過須視乎各國對中央銀行所允許之營業範圍

廣狹如何耳。在歐洲各國中央銀行，得與一般銀行或私人往來；日本則限於與銀行往來，私人不得向日本銀行請求再貼現；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平時限於與該準備區之『加盟銀行』交易，苟經聯合準備局之許可，得與私人或加盟外之銀行往還。今並論述於後。

第一節 發行鈔票

第一款 發行權之集中

中央銀行伸縮金融最顯著之勢力，莫過於集中發行鈔票特權。蓋鈔票爲一種信用證券（Instrument of Credit），流通力大者，其爲用與正貨相等，爲利爲害，與經濟社會均相關切；苟不集中，任其濫發，一旦物價騰踊，投機助長，是非引起金融之大恐慌不止。按中央銀行之名，在西文有謂爲『中央發行銀行』（Central Bank of Issue）者，亦有稱爲『發行銀行』（Bank of Issue）者，或爲『發鈔銀

行』(NotenBank)者，可見中央銀行與發行鈔票一事關係之切。英國自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至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間，銀行破產者不下百家，美國為採自由發行制度者，昔日凡所謂國立銀行者數以千計，皆得發鈔，因停止兌現而倒閉者，亦數見不鮮。故近世各國對於鈔票發行，皆加以限制。限制之道雖多，其最重要者，為『發行權之集中』，而付予中央銀行以發行特權，俾收操縱敏捷之效。

世界各國鈔票發行，皆趨集中主義。英格蘭銀行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漸將發鈔之權吸收殆盡，所餘者不及三十家，發鈔不及五十萬鎊，佔英國鈔票總數百分之一而弱。德國自帝國銀行成立後，雖尚有三十二行可以發鈔，但可由其與帝國銀行之發鈔準備制限額觀之，即見其勢力已逐漸衰退：在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帝國銀行之制限額為二億五千萬馬克，三十二行共為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帝國銀行為二億九千三百四十萬馬克，其他銀行則共為九千一百六十萬馬克；及歐戰前，除帝國銀行外，能發行鈔票者不過四行，所發鈔票僅占全國鈔票百分之

十二，戰後雖先後有林丹銀行鈔票，及金貼現銀行鈔票行使國內外，但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修正國民銀行條例後，發行權復專屬國民銀行，而林丹馬克在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已減至五億餘馬克。法國則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即以法蘭西銀行為唯一發行機關。意國在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已集中發行權於意大利銀行，雖西利銀行及那波里銀行亦享發鈔權，但兩行合計發行額，尚不及意大利銀行所發行者三分之一。日本自日本銀行成立後，即以發鈔特權與之，臺灣銀行，朝鮮銀行及正金銀行，因特殊理由，亦享有發行權，但為數不多，且亦有統一發行之趨勢。瑞士昔日以省銀行為發行機關，自一千九百零五年國家銀行成立後，發行權即歸獨占。瑞典在一千九百年，尚有二十七發行銀行，迨一千九百零四年，僅瑞典銀行享有發行權。美國自一千九百十四年聯合準備銀行成立後，遂與以發行權，至國立銀行之鈔票，則自一千九百十三年聯合準備法案公布二年後，二十年間，逐漸消卻之，是亦傾向集中發行者。其仍墨守分散發行者，為坎拿大，墨西哥，智利等數國而已。

。我國自民國十七年公布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後，即嚴禁地方銀行發票，（江蘇銀行即其一例。）業已漸採集中發行矣。他若：西班牙，比利時，奧大利，丹麥，挪威，戰後之匈亞利，蘇俄，並新興諸國，均委任中央銀行發行鈔票。

由是言之，各國莫不集中發行特權於中央銀行，雖間有少數銀行猶能發行，但此乃過渡之狀況，且非漫無限制，而要必有法律特許之也。今再略述發行集中之利益於左：

（一）發行集中，則鈔票自能應需要與否而增大其伸縮力。

（二）發行集中，則鈔票價格自臻確實，在國內流通界中，其所處之地位與正貨無異。

（三）若值金融緊迫，中央銀行發鈔票雖多，但因信用強大，且發行得法之故，兌現者反少，現金不致盡行提去。

（四）外患見逼，國用孔亟之時，中央銀行能增發鈔票，而移其豐富之準備於國

家以救危急。

(五)發行集中，與社會以具體嚴密之注意，而制發行權之濫用，與中央銀行之專橫。

第二款 兌換鈔票

兌換鈔票 (Convertible Note) 者，中央銀行發行之鈔票，負有見票即付之義務。且兌換鈔票爲信用證券之一，苟不兌換，則失其本意矣。

兌換鈔票之發行，有主自由發行說者，曰銀行主義派 (Banking Principle)、杜克 (Tooke)、傅拉東 (Fullarton)、紀伯德 (Gilbart)、米爾 (J. S. Mill) 屬之。有主限制發行說者，曰通貨主義派 (Currency Principle)、羅曼 (G. W. Norman)、阿佛斯通 (Lord Overstone)、脫恩斯 (Colonel Torrens)、米爾 (Sir R. Mill) 屬之。前者以爲鈔票伸縮之法則，係受社會需要與否所支配，即令銀行自由發行，亦決無通貨膨脹 (Inflation) 之弊。後者認鈔票既爲正貨之代表，銀

行每易濫發以圖利，一旦兌取者衆，銀行必無法應付，而恐慌因以誘發，故政府須嚴重監督之。平情而論，自以後說爲當，且近世各國幾皆採之。即法蘭西銀行素受政府之優遇，而發行業務仍須爲政府所監督。我國於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規定：『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是亦採後說之意也。故中央銀行之兌換準備，發行方法，及鈔票之資格，額面等，各國皆有嚴密之規定。今並論列於後。

甲 兌換準備

(一) 正貨準備 正貨準備 (Specie Reserve) 者，用金銀貨幣或生金銀 (外國金銀貨幣可視爲生金銀。) 等，以充兌換準備之謂也。(不過銀準備在金本位國中，已失兌換功用，準備之效實爲微末耳。) 如：英格蘭銀行之正貨準備，純限於金銀及生金銀；德意志帝國銀行爲德國貨幣，政府紙幣，其他銀行鈔票，生金，及外國貨幣等。因兌換鈔票有立付之義務，且爲貨幣之代表，故非儲有正貨以爲準備，不能期鈔票信用之確實。但若儲以同額正貨，則有死藏貨幣之嫌，而發鈔之功用

盡失；且鈔票性屬流通，即令兌現，亦無全行要求兌換之理，惟須斟酌經濟社會之狀況，而定一高下適宜之限度，足以維持鈔票之信用而已。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於歐戰發生之際，已施行『現金比例法』，戰後，各國恢復金本位，多注重吸收現金以爲準備，『比例法』遂行普及。各國平時正貨準備，大都當發行額三分之一，乃至百分之五十，值現金鉅額之輸入時則提高至當發行六七成之間。惟美國聯合準備票流通額，通常之現金準備率計爲七成上下。此與法蘭西銀行在戰前鈔票發行不過五十六七億法郎，其金貨準備則有三十二三億法郎之多，同爲希有之事。是因美國於戰後居債權地位，法國於戰前居債權地位故也。我國於民國九年，前財政部修改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亦定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最近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六條仍定：『現金準備爲發行額百分之六十。』

(二) 保證準備 (Security or Documentary Reserve) 者，以有價證券，放款證書等充作兌換準備之謂。有價證券者，公債票，公司債票，國家證券

，及商業短期票據之類是，四者價格均鮮有變動，然以商業短期票據最爲確實。故昔時奧，匈，俄及新興諸國之兌換準備，甚至以明文規定，可用上等之外國匯票以充正貨準備之一部，其重視匯票可知也。德帝國銀行，除有三人或二人署名之票據，可爲準備外，卽有資力者二人以上署名之支票，亦莫不充作準備，現在國民銀行亦然。至公債票用以擔保發行，除英格蘭銀行列爲有價證券之重要部分外，各國皆認其無強大之伸縮力，且易有中央銀行不顧利害，向政府包銷債票之弊，究不如商業票據之適當。我國前財政部修改公布之取締紙幣條例，對於保證準備，謂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充之，其意不過欲擡高公債票之價值而已，不足爲訓。最近頒布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則定保證準備，得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商業票據充之。則於公債之外，已顧及商業票據矣。

保證準備在採「比例準備發行法」者，其與鈔票發行額之比，爲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此恰爲正貨準備之餘額。在採限制發行法者，則保證準備有一定之限制：如

英格蘭銀行之爲二億六千萬鎊，日本銀行之爲一億二千萬元，德意志帝國銀行之爲五億五千萬馬克。如逾此限制，必先吸收正貨；否則即須停止銀行條例，或徵發行稅。故保證準備，平時皆可保持法定之狀態；若值現金流入時，正貨準備可以增加，比例保證準備因而減少；反之，現金流出時，保證準備亦自增加也。

中央銀行採用保證準備，除能增大貨幣之效用外，尙可因保證準備所發行之鈔票，以之獲放款，貼現之利息，並能享在保證準備中之公債票，公司債票，國家證券等還本付息之益。然是種利益，非純爲中央銀行所私有，國家除課發行稅，且使負相當之義務。如：法蘭西銀行所發鈔票，其因運用而獲格外利益之部分，其八分之一之利益，應納於政府。日本銀行以保證準備發行之鈔票，除獲利在年息千分之十以內，或無利貸之政府者，其餘則按千分之十二·五課以發行稅。英格蘭銀行依皮爾條例所定，超過保證準備一千四百萬鎊，每年應納定額二十萬鎊之稅；又定如繼承他銀行之發行權，而超過一千四百萬鎊以上，所得之純益歸於政府，且須承受政

府之公債票或證券。是可見中央銀行因保證準備所獲利益，皆須受國家之限制也。

通貨供給之伸縮力，乃以保證準備發行爲樞紐。苟現貨缺乏，即以有價證券爲保證而發行，然必須有適宜之限制，然後始可免濫發之流弊。故現今各國中央銀行之鈔票發行，多限制其保證準備之最高額，或規定正貨準備與發行總額之比例。而英格蘭銀行保證制限外之發行，須其時之貼現利率在定率以上，（一千八百四十七年爲八釐，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一千九百十四年，均爲一分。）始能實施。此尤爲斟酌經濟情形，而善於運用者也。

採用保證準備之意，乃因發行準備非盡爲正貨，苟過兌取過多，正貨告罄時，得以充作保證準備之有價證券等，變價而應兌換之需，既無死藏正貨之弊，復收十足準備之實。雖當金融緊迫之際，有價證券等或有落價及不易售出之虞，然兌換鈔票，非皆同時畢至，但須考察保證準備所發之鈔票，勿使超越社會之需求額，則兌換額必不至多於流通額，有價證券等，即不至急於變賣，而能維持其價格也。

乙 發行方法

(1) 一部準備法 (Partial Deposit Method) 者，鈔票之發行，按諸國內之經濟狀況，得在法律規定之數額內，以時價所定之有價證券等，充作保證準備，自由發行，超過此數額，其準備須爲正貨。英格蘭銀行即採此法，故又謂爲英格蘭發行法。此法因鈔票之需要，通常皆有一定限度，準此限度而後發行，自無何等弊害；逾此限度，又有正貨以爲準備，則濫發之弊即可免矣。然此限度過於呆定，苟遇金融緊迫，中央銀行每爲法律所拘，不能自由增發，以行救濟。英格蘭銀行每值恐慌發生，須俟政府明令停止銀行條例，暫許其制限外發行，如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三次停止條例是也；仍往往有救濟過遲之缺陷。從來英格蘭銀行於伸縮制限發行法（說見後）懸爲厲禁，不得採用，然歐戰時期，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六日，頒布通貨及銀行鈔票條例（Currentcy and Bank Note Act 1914），許爲制限外發行，曾代政府發行額面一鎊及十先

令之『政府紙幣』(Emergency Currency Note)，由政府移作英格蘭銀行鈔票，故英格蘭銀行之制限外發行額，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已增至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鎊，是英格蘭銀行之發行法必須修正，已無庸疑。故國會遂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通貨及銀行鈔票條例 (Currency and Bank Note Act 1928)，擴張英格蘭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二億六千萬鎊，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核准，以六箇月爲限之額外發行，期滿得再延長至二年。金融市場年來遂有激起之變化矣。

(二) 比例準備法 比例準備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者，謂以正貨與保證爲發行額之準備，而此準備須各與發行額相爲比例也。昔時法蘭西銀行卽行是法，故又名爲法蘭西法。此法於兌換之基礎，雖能使之穩固，但若使正貨之比例高，則有死藏現金之嫌，保證之比例高，則又難期兌換之確實。且值金融緊張之際，常須顧及正貨之比例，不能臨時自由發行，以增加鈔票，發揮通貨之伸縮力。故法國曾舍此而行最高發行法。(說見後) 然因戰後鈔票膨脹，準備趨於薄弱，致法

郎價跌，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樸蔭開雷之幣制改革案，遂將最高發行法廢止，仍採比例準備法，規定發鈔總額，須有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金幣或生金，作為準備。其他如：比利時，荷蘭，瑞士，中國，亦採是法；其正貨準備，在比為發行總額三分之一，在荷蘭為百分之四十以上，在瑞士為百分之四十，我國則為百分之六十。他若意大利，希臘，南美各國皆行此法。

(三)最高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者，謂以法律規定鈔票發行之最高額，在此限度內，準備與否，悉任銀行之自由。法蘭西銀行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尚行之，故亦曰法蘭西法。此法利益有四：制度簡單，一也；不損正貨一部之利益，二也；不致濫發，三也；在此法之下，不受法律干涉，得自由發行以應市場之需，四也。然亦有二弊：所謂最高之標準不易選定，過高則與無限制等，平時不免濫發，過低則值金融恐慌，又不能增發鈔以資救濟，一也；法律於其準備及種類，不明示限制。兌換基礎恐因之破壞，二也。法蘭西銀行施行此法，平素

即取慎重，務使不達其限度。以留餘力，并注意正貨之充足，即保證準備亦取最短期及三人以上署名之票據充之。然歷時既久，最高額遂漸擴張，在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十二月僅爲五億二千六百萬法郎，至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增至六百十九億五千萬法郎。其正貨準備額，在歐戰前常爲百分之八十以上，一千九百十九年降至百分之五十五，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更降至三成八一，即中上述第二者之弊；故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改行比例準備法矣。

(四) 證券存託法 (*Forumentary Reserve or Bond Deposit Method*) 者，發行銀行得呈繳政府公債於政府，以其時價或票面之若干分爲限，發行鈔票；若銀行不能兌換時，政府得售出此公債而代銀行兌付。此法爲昔時美國國立銀行所採用，故謂之爲美國法。美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發布國立銀行條例，關於鈔票發行法之規定，有：(1) 國立銀行得以政府公債向政府作擔保，而發行公債時價百分之九十九之鈔票；但不得超過公債額面百分之九十而發鈔，亦不得

超過已繳資本百分之九十。(2)國立銀行除以公債爲發行保證外，並須存託正貨百分之五於財政部。(3)國立銀行應納發行額百分之一之發行稅。其弊端則爲：正貨準備薄弱，一也；以資本購入公債，致阻礙其他業務之發展，二也；發行鈔票缺乏伸縮力，三也；發鈔之勢力散漫，四也。故除美國以前之國立銀行外，已無完全行證券存託法者。

美國自一千九百十三年施行聯合準備法案以來，聯合準備銀行須繳納相當額面，信用確實之商業票據等，於聯合準備駐理員，按數由聯合準備局領取聯合準備票而發行之。其各聯合準備銀行之發行額，一任聯合準備局決定。各行並須繳存現金百分之四十於聯合準備局以作準備。有價證券如有落價，聯合準備局得向發行銀行增收保證。金融緊急時，得聯合準備局之允許，可減少現金準備至百分之四十以下，其不足之數，則課累進稅以補之。其稅率：如金準備降至百分之四十以下，百分之三十二·五以上，其不足額每年課以百分之一之稅；百分之三十二·五以下，準備

金每降百分之二，五增稅百分之一。五。此種稅率，聯合準備局以之加於其所定之貼現利率上，結果乃歸融資者負擔納稅，發行鈔票自有伸縮之力。若金融緊急不已，聯合準備局得暫免發行準備，以三十日為限，屆時若再展期，亦不得過十五日。此則以證券存託法為本，而參有比例法之意味也。

(五)伸縮制限法 伸縮制限法 (Elastic Limited Method) 者，於一定之限額內，可以確實之商業票據及公債票等有價證券，為保證準備而發行，逾此定額，須以同額之正貨為準備；若遇通貨需要迫切時，則降低正貨於一定比例之下而發行，但須繳納一定率之發行稅。此法為戰前德意志帝國銀行，奧大利王國銀行及現在日本銀行採用之，故曰德意志法。據德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銀行條例所定，帝國銀行之發行額為二億五千萬馬克，得因保證準備發行，超過定額以上，須為同額之正貨準備；平時正貨準備不得低於發行總額三分之一，非常時可以制限外發行，但須納年率五釐之發行稅。此法之效用：假如德國之金利升至六釐時，則帝國銀行即可

納百分之五之發行稅，實施制限外之發行，以獲稅率與利率之差益；若金利變動，跌至五釐以下時，帝國銀行不堪其損失，自當收回其制限外之鈔票，而收伸縮之效。此法在發行方法中，比較的爲優良也。

日本銀行則定發行額爲七千萬元，得用保證準備，過此定額，須有同額之正貨爲準備，如欲行制限外之發行，經大藏大臣認可後，依保證準備發行之，并由大藏大臣斟酌課以發行稅，其率常在五釐以上。日本銀行施行此法，又與帝國銀行小有不同矣。

德國自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修正國民銀行條例，恢復金本位制度，於鈔票發行方法，大加改革。規定發行須有現金及 Devisen（在外國有支付能力之鈔票與票據。）四成作準備，但現金準備須占四分之三，其他六成則爲保證準備。如市場發生需要時，由董事會提議，經普通委員會通過，得增加限外發行額。（如有二委員反對，是項決議即不成立。）其現金及 Devisen 準備，如減至四成以下，而在三成七以上

時，年課稅百分之三；三成七以下，三成五以上，年課稅百分之五；三成五又三分之一以下，三成三又三分之一以上，年課稅百分之八；若再繼續二年降至三成三又三分之一以下時，除年課稅百分之八外，準備每降低百分之一，即追課稅百分之一。準備正貨愈低，課稅亦因之而累進，所以防止準備率低減過甚也。此法雖倣效美國發行方法，然課稅率之規定則較為詳密，仍能兼收伸縮制法之效也。

附論 歐戰後新興諸國中央銀行之兌換準備及發行方法

歐戰以後，新興諸國，均值產業凋敝之餘，經濟建設之始，關於其兌換準備及發行方法，或不出上述之範圍，或另加變通，或別立新法，皆有論述之價值。茲附言於後：

1 愛沙尼亞 其準備為貼現票據，放款證書，均當發行額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十為有法貨效力之政府紙幣，餘為金銀幣，白金及在外國易於變價之資產。

2 奧，匈 戰前與德國同採伸制限法，戰後二國分裂，同定於最初五年，以現

金相當發行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次五年增至百分之二十四，又次五年增至百分之二十八，自此以後，增至三分之一。

3 芬蘭 限定十二億芬蘭馬克，無須現金準備。過此則每一馬克即須一馬克之準備現金，此現金或以現金之形存於國內，或為國外現金，此與英格蘭銀行發行法略同。

4 捷克斯拉夫 暫定現金準備當發行額百分之二十，（外國匯票，外國貨幣，可作現金。）此後每年增百分之一，十五年後增至百分之三十五。

5 巨哥斯拉夫 現金準備當發行額三分之一，餘以國內易於變價之資產充之。

6 蘇俄 以相當發行額四分之一以上之貴金屬，及確實之外國貨幣為準備，餘以易於變賣之商品，及短期商業票據，與其他短期證券充之。

7 立陶宛 以現金三分之一，及易於變價之資產充作準備。

8 拉提維亞 一億拉提以下，現金準備相當發行額百分之五十；一億至一億五

千萬拉提，爲百分之七十五；一億五千萬拉提以上，爲十成準備。

9 但澤自由市 現金當發行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爲本市貨幣，及有特別擔保之匯票。

10 波蘭 準備額爲現金百分之三十，餘以特定之商業票據及銀（按照金之時價折算）充之。且限於發行額百分之五以內，得用輔幣，及千萬蘇羅提爲止之財政部無利庫券爲準備。

觀右所述，新興諸國之兌換準備，顯有多少與英，美，法，日本等國不同之處。如外國匯票在昔日視爲保證準備，且須加以限制，外國貨幣亦僅認作生金銀，今乃俱以之爲現金矣。此蓋有數因：戰後大部分之現金皆集中於美國，美之金幣乃爲各國貨幣之標準；各國承殘破之後，整頓幣制，皆注重對外價值，以能維持對美匯價爲要圖，因之外國匯票頓形重要，一也；戰前各國，僅注重國內兌換基礎之維持，戰後知國內兌換並非重要，且增發鈔票之結果，兌換亦難於實行，新

興諸國資力平庸，最重要者乃在貨幣價格對外之維持，故國外存金與國外債權反見重要，二也；財力匱乏，現金缺少，目下急需匯價安定，故價值安定之外幣及國外匯票，乃不得不以之爲現金，供準備之用矣，三也。總此三因：不獨使新興諸國中央銀行發鈔準備起如此之現象，即德意志，比利時，丹麥，布加利亞，智利，希臘等國之中央銀行，莫不有此傾向。此外資產一項，除坎拿大特許銀行尙採作準備外，各國從來皆認爲有搖動兌換基礎之虞，今新興諸國，亦取其易於變價者作爲保證準備。他日諸國經濟相當發展，上述種種之兌換準備，或當另行改善也。至諸國所採發行方法，除拉提維亞之制爲特創外，大都皆倣效美國而行比例準備法，使正貨保證對鈔票發行額保有一定之比例，其正貨準備現在之最高率，無逾百分之三十者。

丙 兌換鈔票之資格及額面

所謂兌換鈔票之資格者，即指兌換鈔票之「法貨資格」也。關於兌換鈔票是否具

有是種資格，學者間之主張甚不一致。有謂兌換鈔票之性質，雖與一無記名式見票即付之票據相同，然票據並無強制通用之效力，且皆附以一定流通之期限，至兌換鈔票則可以結算實際上之債務，是兌換鈔票之有『法貨資格』也明矣。或謂兌換鈔票乃信用證券之一種，其所代表之物爲本位貨幣，本位貨幣乃具強制流通力，『法貨資格』僅能給予本位貨幣之本體，而不能給予其代表物；且兌換鈔票之流通，係緣於其能兌換本位貨幣，以爲最後支付，非因其有『法貨資格』也，此否認兌換鈔票有『法貨資格』之說也。茲就二說一論之。

夫兌換鈔票之發行所當注重者，卽在其有無充分之準備，發行得法與否，能否與現金兌換而已。苟發行失當，以致鈔法紊亂，價格低落，藉曰賦予『法貨資格』，然融通阻滯，實際上已無清償借貸之功用，而欲其與本位貨幣發生同等之效力，尙可得乎？如兌換鈔票信用良好，流通無礙，卽無『法貨資格』，亦不能因之減低其效用。故兌換鈔票之基礎，乃在中央銀行自身信用之穩固，與其運用之得宜，初不

能以『法貨資格』之有無，而嚴格定其高下也。且營業不善之中央銀行，其兌換鈔票苟予以強制力，則受授不能拒絕，是尤有危及貨幣制度之害，以同陷於政府紙幣流毒之塗。故兌換鈔票，原則上不必定求法律賦予『法貨資格』，然事實上具有此種資格者，其例亦甚多。如英格蘭銀行之鈔票即有『法貨資格』，但僅限於要求兌換時，如供該行爲他行之支付時，則無是種限制。法蘭西銀行之鈔票，亦限於兌換始有『法貨資格』，然當停止兌換時，又往往特以法律賦予法貨資格：如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之間，及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之間是也。德意志帝國銀行之鈔票，在一千九百零九年以前，並無『法貨之資格』，是年改正銀行條例，始賦予之，迨一千九百十四年大戰發生後，則並其他銀行之鈔票暨政府紙幣皆予以『法貨之資格』。美國國立銀行之鈔票無法貨資格，即海關納稅及支付公債本利，皆不使用之。挪威銀行之鈔票亦非法貨，不過得以兌換金幣而已。日本兌換銀行券條例第四條規定：『兌換銀行券，凡租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交易，

皆得通用之。』是則明示與以『法貨之資格』者也。其他：丹麥，瑞典，荷蘭諸國，皆予兌換鈔票以強行力。我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四條有：『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可知我國亦賦予兌換鈔票以法貨資格也。

次乃言兌換鈔票額面大小之問題。夫兌換鈔票者所以代表本位貨幣，使用於流通界者，其額面之規定，亦如貨幣價格單位之選擇，必須表示若干量之金屬，始足以決定貨幣之價格，而為物價之尺度，且便於流通也。故兌換鈔票額面不可失之過大與過小，要當視乎一國之經濟狀況而適宜規定之也。鈔票額面失之過大，則日常交易，使用頗形不便，即見屏於零售商與消費者之間，失卻通貨之作用，轉使小額交易，競以硬幣相受授，不能節約硬幣之磨損，社會籌碼亦有缺乏之虞；而中央銀行在鈔票流通一定之程度內，且須受相當利益之損失。然鈔票額面若失之過小，又不便於批發商與製造家之收付。是更必發行支票以供支付，但支票之流通期間有定，

其性質又與兌換鈔票大異，不能輾轉受授，一也；且額面既小，自多入於一般平民之手，一旦停止兌現，社會之弱而貧者，難免不受落價，折耗之苦，二也；若值恐慌發生之時，此類小額面之鈔票，羣起要求兌現，易使金融之激變擴大，三也；小額面之鈔票，如低與本位貨幣之造幣本位 (Mint Standard) 相等，本位貨幣即不見流通市場，貨幣制度爲之破壞，四也；鈔票之額面如更低於造幣本位，則流通界中必引起古雷森法則 (Gresham's Law) 之實現，本位貨幣必流出國外，五也；小額面之鈔票，易於塗改偽造，六也；小額面之鈔票，難堪製造費之損失，七也。

兌換鈔票額面過大過小之弊害，已闡述如上。徵之實際，各國大小額面之規定亦不一致。英國在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英格蘭銀行之鈔票額面由十鎊降至五鎊，一千七百九十七年更發行一鎊，二鎊之鈔票，嗣因小額鈔票流弊過深，乃自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以後，鈔票最低額仍定五鎊。法蘭西銀行之鈔票分爲五法郎，二十法郎，二十五法郎。五千法郎種種額面；但二十法郎及二十五法郎兩種鈔票，係於普法戰爭

時所發，後已逐漸收回，歐戰時又發行五法郎及二十法郎之鈔票，以換回市面流通之金幣。德意志帝國銀行從來以百馬克爲鈔票之最低額面，一千九百零六年二月，發行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之鈔票。美國國立銀行以五金元爲最低額面，但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三分之一，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則爲金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比利時銀行鈔票分爲二十法郎，五十法郎，一百法郎，五百法郎，一千法郎五種額面。日本銀行鈔票之額面，計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七種；內中二十元，五十元，二百元之鈔票，未嘗發行，其一元之鈔票，因明治三十年實施貨幣法，欲使補助貨幣得以增發，遂逐漸減少其流通額。我國鈔票之額面，據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第三條所定，則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云。

試察各國兌換鈔票之額面，其最低鮮有達於造幣本位者，卽有之，亦取收回之勢；誠以是種鈔票，有破壞貨幣制度之危險也。各國每值財政緊急時，其政府紙幣卽

以最低額發行，蓋欲吸取國中之硬幣，爲萬一之救濟也。如一千九百零六年六月，依法律曾更改德國政府紙幣，降低二十馬克及五十馬克額面，而發行十馬克紙幣。美國政府紙幣，其最低額面則爲美金一元。歐戰時英國政府欲換回市場金幣，充實英格蘭銀行之準備，並供給一般銀行之支付準備金，由英格蘭銀行經手發行政府紙幣，其額面乃爲一鎊及半鎊兩種。是知政府爲特殊救濟起見，或可發行最低額面之紙幣，而中央銀行乃一國信用之樞機，且有縮穀金融之職能，所發鈔票，最低額面萬不能近於造幣本位，致礙及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之健全也。此亦我國中央銀行對於發行業務，所當考量之一端也。

第三款 不兌換鈔票

不兌換鈔票（Inconvertible Note）者，中央銀行對於其所發鈔票，不約定換以本位貨幣與持票人也。但此與兌換鈔票之發行，基因雖有不同，然以其被認爲有法貨之資格，而具有流通力（強制的）則一也。故其性質又與政府發行之不換紙幣（一

no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相近。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原則上並無不兌換者，不過因救財政之窮，應戰事之急，政府無暇募集公債或增加租稅，乃利用中央銀行發行鈔票，吸收現金，鈔票乃因之轉變而為不兌換也。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間，英格蘭銀行所發之鈔票，以及歐戰時各國中央銀行增發之鈔票，我國民國五年中國交通兩行之京鈔，十六年武漢政府時中央銀行之兌換券皆是也。非若法之『亞西納紙幣』(Assignats) 美之『綠背紙幣』(Greenbacks) 日本維新時代之『太政官札』，『民部省小札』等政府發行之紙幣，自始即為不兌換而發行也。於此可知『鈔票』(Bank Note) 與『紙幣』(Paper Money) 性質上之所以有別也。

不兌換鈔票之發行，良以政府向中央銀行借入款項，中央銀行資金既罄，乃不得不以鈔票應之，鈔票供給過多，是不能與應交易需要之繁簡而發行者可比；遂失金票間『平準作用』(Equilibratory Action)，發生價格之低昂，鈔價漸行下落，以

至完全不能受授。或因中央銀行採國有制度，以及政府可以參與其業務，既已濫發鈔票，復恐現金流出，一面集中現金，使不被提取；一面復給所發鈔票以『法貨資格』，而強之流通，鈔票失其代表本位幣之意義，遂因之不能兌換矣。雖然，不兌換鈔票而由中央銀行發行者，亦與兌換鈔票具同一理由。蓋中央銀行於兌換鈔票之兌換準備及發行方法，既可措理而無弊，則不兌換鈔票，中央銀行亦能臨機應變，審慎於事先之發行與事後之消卻，庶可略減經濟界之禍亂也。茲將不兌換鈔票之發行方法及消卻方法分論於後：

甲 發行方法

(一) 金鈔平準法 此法乃發行不兌換鈔票，應注意國內流通狀況，徐徐發行，不使鈔票與現金間生價格之低昂，苟有低昂，即當停止發行，待鈔價復與現金一致，然後再事發行，所以保持鈔票不因供給過多而貶價也。

(二) 外國匯兌平準法 此法於外國匯兌行情不顯逆勢時，方始發行不兌換鈔票

，苟趨逆勢，則停止發行，至漸轉順勢，再爲發行。蓋國中正貨之流出，多伴匯兌逆轉而激增其數量，如於此時發行鈔票，惡幣驅逐良幣之結果，現金益事輸出，必致金價步高，鈔價步跌，金融因之紊亂也。

右述二法，均有不適之處：前法味於外情，在今日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併存時代，僅施用金鈔平準法，固足以安定鈔票；然國際貸借間，更以何法阻止現金之流出，現金流出，則鈔票價格自亦低落。後法又忽於內勢，因匯兌有時雖現逆勢，然國內現金壅塞，正欲資其宣洩，此時發行鈔票，通貨必成過多之狀況，現金之價難免不大形降下，欲兼顧內外，非僅依一法即可期其萬全，必也，二者併用，或足以制其濫發之弊。雖然，不兌換鈔票之發行，恆在財政緊急之時，何暇如斯從容不迫，細省利害，故此二法與其謂之事先之發行方法，毋寧謂之事後之整理方法，較爲適宜也。蓋不以二法整理之，則消卻方法更無所措施矣。

乙 消卻方法

不兌換鈔票之發行方法，既略述如前。至其消卻方法，亦不可不論及。蓋不兌換鈔票，原為濟一時之急，濫發之事在所不免，故時勢一平，亟宜從事消卻，以恢復信用。消卻方法大別之則有二種。茲述於次：

(一) 關於時期之消卻法 此法復分：(1) 立時消卻法，(2) 逐漸消卻法二種。前者因不兌換鈔票之發行而使物價騰貴，此現象必於禍亂平定之後方始顯然。蓋通貨驟增之際，投機反形狂熱，物價一時尚不至十分上騰，苟禍亂已靖，立即消卻，無形中可減少若干之紛擾，且過事遷延，後來恐生阻滯，是為立時消卻法之所長也。後者則以不兌換鈔票既因財政困乏而發行，亂定之後，又何來資金以供立時消卻之用，是非出於募借內外債及增加租稅不可；然國力已疲，不堪重負，於勢亦有所不能，且通貨收縮太驟，國民經濟必生動搖，若行逐漸消卻法，則無是種危象，較之立時消卻法自屬完善。總之：二法各有所長；然為解除長期痛苦起見，如能處理得宜，雖一時過度負擔，終無後患，故立時消卻法優於逐漸消卻法也。

(二)關於方法之消卻法 此法復分：(1)公債消卻法，(2)兌換消卻法二種。前法以募集公債而消卻不兌換鈔票；又小別爲三：一爲藉募集公債之金額，直接換回鈔票而銷毀之。二爲用不兌換鈔票應募公債，俾減少其流通額。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發行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以整理武漢政府時代中央銀行及漢口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停兌鈔票並五角輔幣券，及中央銀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大洋券。均照票面十足掉換，是即採用是法者也。三爲使一定銀行承受公債，以提高不兌換鈔票之價格，復由中央銀行以該公債爲保證，另發兌換鈔票，以易不兌換鈔票。後法乃以現金直接換回不兌換鈔票；又小別爲三：一爲籌集與不兌換鈔票同額之現金，將不兌換鈔票變而爲兌換者。二爲如所籌現金低於鈔票流通額，則改革幣制，減低本位貨幣之成分與重量而引換之。三爲籌得現金既少，又欲保存貨幣制度，則須按正貨與鈔票之市價，折扣而兌換之。

右述公債消卻法與兌換消卻法二者：公債消卻法雖與立時消卻法不相宜，然值不

兌換鈔票濫發之後，正貨已形流出，欲得現金，勢非募集外債，其不利孰甚焉。公債消卻法但假公債爲手段以引換之，（此公債乃向國人募集者，非屬外債。）自可免無味之周張，尤以公債爲保證，使不兌換鈔票成兌換鈔票，最屬妥善，美國以前之綠背紙幣，日本歷來之不兌換鈔票及紙幣，其消卻皆準此法也。至兌換消卻法，除與不兌換鈔票同額現金難籌，而有引起外債之危險外，苟欲改革幣制，則易使金融基礎動搖；如欲減低折扣引換，又因不兌換鈔票漸行減少後，市價必隨之上騰，折扣亦即變動，引換遂無一定之標準。况物價暴落，正貨外輸，尤爲意中之事，窒礙難行，固不如公債消卻法之得當也。

第二節 代理國庫

第一款 國庫之意義及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國家之有財務行政也，必得爲公私權力主體之行動，如徵收租稅，募集公債等。

國家欲使其權力主體之行動得以完滿，必使其公法，私法兩方面所享有之財產權有所團集，且能執行歲入徵收者及支付命令者所發命令之義務。國庫者，即國有財產之歸屬，又爲保管機關，而備管理一國會計之機關所使用也。舉凡一切國家現金之出納，皆以之爲總樞，佔有至上的唯一『擬制』倉庫之地位，因而國庫於國家之財產權上，得爲其主體焉。

國庫既爲國家財產權之主體，主體必有人格。然則國庫爲組織人格，抑爲機關人格？如爲組織人格，則必以一定之人爲國庫，如爲機關人格，則必以一定之機關爲國庫。然國庫之設立應有其獨立性與統一性，令其永常繼續存在，不當爲組織人格，而有『人亡政息』之事，故爲機關人格；機關獨立而後能統一，組織自臻完備，組織即不獨立，亦不失統一性也。今中央銀行乃有組織之獨立機關，性質又屬統一，國庫之所以委託中央銀行代理者，此也。近世各國，莫不以中央銀行專理國庫之保管，出納，而不令其與行政機關相混。蓋中央銀行與國庫事務，同爲專門性質，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不惟基礎已具，處置良善，抑且信用孚著可資相聯。若從其彼此關係而言：中央銀行既享有種種國家付與之特權，則代理國庫亦屬應盡之義務。

更從其事業而言：則在國庫之職務上，其消極之方法爲經理國家之歲出，歲入，至其積極之手段則貴乎有收支適合之財源，所謂財政上之『補償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是也。夫全國收入時有短少之虞，支出亦時行超越預算，而臨時經費更不可計及，常致收支不能適合，是即違背財政學之原則，此際雖欲從事增稅，募債，又苦不能咄嗟立就，且恆爲民意所不許。故欲保歲計收支適合之原則，非利用財政上之『補償作用』不可；欲利用此作用，非國庫與中央銀行有借貸關係不可；此借貸關係亦財政上流動公債之一種。蓋國庫之與中央銀行借貸也，其履行不以證券而以帳簿計算爲準；國庫有餘則貸諸中央銀行，不足則向中央銀行借入款項，各於每年度相互轉帳結算之後，收受相當之利息而已。且中央銀行資力雄厚，信用優良，政府更得委之經理公債及發行證券，庫券，是又爲中央銀行因代理國庫所負之連

帶職務也。抑更有進者，財務行政人員，雖不敢必其人皆貪婪，然而會計，出納若皆委之一手經理，則上下其間，難免不弊竇百出；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其所有經營人員，皆處於中央銀行最高金融機關嚴重監督之下，自不易施其朦渾之術也。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理由，略如上述。現今除美國國庫制度係採獨立金庫制度，將金庫完全隸於財政部管理之下，所有出納，保管之事，即在財政部內辦理，其國庫金則存於一般銀行，以應收支之需要外；其他各國雖制度各有不同，莫不以中央銀行代理國庫為最適當之機關。此因不僅可期國庫職能之發揮，國庫金運用之敏捷，且於金融市場，亦克肆其調劑之功也。

第二款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之制度

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制度，分為存款制度及保管制度二種。分述於次：

(一) 存款制度 存款制度者，政府將國庫金完全存入中央銀行，而中央銀行即按民間普通存款收存之，不受政府之干涉。政府有支出款項時，則發銀行支票以付

之，或由中央銀行之國庫存款帳戶轉撥之，故國庫金即無異銀行之營業資金，無區別之必要，中央銀行即得以之貸諸市場，調節金融，且可藉獲相當利益。如政府支票發出過多，則中央銀行即一方應其支出，一方並承受政府所發證券，以增加政府存款額，將來再行扣還，此正如銀行與主顧往來之透支關係，其交互計算，甚屬詳明。此種制度之利益頗多，試再一一述之。夫政府以國庫金存入中央銀行，不惟可以殖利，且可免除自身管理上不可避免之責任，其利一也；國家財政得與一般市場接近，統制對內，對外之金融政策，以期國民經濟之健全，其利二也；政府欲於定期或臨時檢查金庫，中央銀行但將帳簿呈示，無須向市場收回現金，波金融界之不安，其利三也；國庫之收入，可用其他銀行之支票及票據，其付出也，亦得以支票行之，免除現金輸送之不便，且可助長信用交易，其利四也；由國庫收付款項時，不用政府之通知或支付命令，絕無拒絕收付之事，其利五也；中央銀行將國庫金與普通存款同樣處理，不必另行設置專門人員以為管理，其利六也；除國庫金出納事

務以外，若處理其他事務，可得政府相當之手續費，其利七也；中央銀行利用國庫金，除增加自身信用以獲利外，且可減少發行鈔票之稅額，其利八也；有此八利：故存款制度之國庫代理，尤爲良善之制度。然僅英格蘭銀行純然行之而無弊者，良以他國中央銀行未臻完善，不易採用也。

英國歲入之各重要機關：如國內收稅廳，郵政廳，森林委員會等，其所徵收之款項，統須存入英格蘭銀行營業部，各該機關之帳戶，再轉入國庫往來存款帳。其支取時，則由支付總監（Paymaster General）發出支票，或由英格蘭銀行內之國庫往來存款帳，轉撥支付總監帳戶行之。英格蘭銀行對於代理國庫不再收手續費，惟處理公債本利支付，金額在五百萬鎊以下者，每百萬鎊收手續費三百廿五鎊，五百萬鎊以上者，則每百萬鎊收百鎊之手續費而已。此則英格蘭銀行代理國庫之大略也。

（二）保管制度 此制大抵即以中央銀行執行國庫出納之職務，而純任保管國庫金之責，其因保管上不能免除之事而生損害者，由政府負擔之，故國庫金必須與銀

行之營業資金盡分清晰，不容中央銀行通融挪用，以爲增加通貨之計。施行此制之中央銀行，多於營業部外另設國庫代理部，由特種事務人員經理之。此制最大之弊，即在大部分資金死藏國庫，中央銀行不能利用之以圓滑金融，政府且須支付中央銀行之手續費。然語其利益，又有足多者：中央銀行於國庫金性屬保管，國庫金遂有先取特權，中央銀行苟遭破產，自無受累之虞，一也；中央銀行不得將保管之國庫金運用於營業，苟有消耗，即須受刑事責任，二也；可以杜絕行政經費之濫費，政府得嚴重監督國庫之出納，三也；政府每年之歲入，歲出皆經中央銀行記載明白，人民可利用之以監督財政，四也。雖然，有此四利，究不敵其大弊，求其如存款制度之法良意美，不可得也。故行是制之國，於中央銀行保管之國庫金，在相當限制範圍以外，亦得以之流通市場，或政府默許其運用於營業。中央銀行握有全國金融樞紐，保管之國庫金縱多，有此折中之道，自不能令一國金融有壅塞之缺陷也。日本以及各國莫不採用之。

日本銀行依會計法三十一條，即享有保管國庫金之義務。其總裁依會計法一百一十一條，即爲金庫出納員役，而與出納官吏有同樣之職能。其金庫規則第八條規定：『日本銀行之分行長，辦事處長及代理店長，以金庫出納員役之資格，分擔金庫之事務。』我國代理國庫制度，據前金庫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金庫款項與營業資金分別存儲，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是可知吾國代理國庫制度，乃以保管制度爲原則，存款制度爲例外，蓋二制兼用者也。故管理國庫之責屬諸財政部長，而保管，出納之事則委諸中央銀行之總裁，此則與日本之所同也。

第三節 存款

第一款 存款之吸收

中央銀行占有特殊之地位，能以吸收大量之存款，其間以一般銀行之存入，尤爲

大勢使之而然也。試由下述諸點觀之：

(一) 中央銀行基礎穩固，信用確實，一般銀行存入款項，可利用之以爲保管也。

(二) 一般銀行苟有存款於中央銀行，不獨款項可期安全與往來便利，且因往來關係，於金融緊急時，乃能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以事救濟，一如商人之與銀行有往來存款者，始能透支也。彼英格蘭銀行，苟市中銀行對之無存款，常不能享種種之便益，正此理之顯著者也。

(三) 自信用發達，轉帳制度盛行以來，一般銀行彼此之貸借關係，常因均有款項存入中央銀行，可享劃帳之便益；且中央銀行分支行遍於各地，一般銀行更得利用之爲匯兌機關。

(四) 一般銀行因票據交換清算之結果，其同業往來尾數之收付，非有一劃撥之機關不可，中央銀行處金融之中心，一般銀行存款其中，自能收調撥之效，可

省手續之煩。

(五) 中央銀行時有對存款，付予較一般銀行輕微之利息，因而一般銀行對每日供營業用之資金，與其閒置手中，何如存入中央銀行，可以略得微利。

(六) 中央銀行對一般銀行之放款或貼現，常非即時交付金額，一般銀行仍以之轉作存款。

(七) 因法律之規定，一般銀行之各項存款，強行存入中央銀行。如美國各銀行之存款，依法須完全集中於聯合準備銀行是也。

(八) 中央銀行業務發達之結果，金融市場交易，多以中央銀行之票據及其信用證券相流通，一般銀行苟收有是等票據或信用證券，即以之逕行存入中央銀行，可免再行領取現金之勞。

(九) 中央銀行有領袖金融之資格，營業非常妥慎，一般銀行如對之而有存款關係，在金融市場中自可增高其地位，益顯其資產之確實，信用之良好。

(十) 其有實力較大之一般銀行，其勢已足與中央銀行相抗；然以中央銀行有操縱金融之權能，亦不能不撥款存入以事聯絡。

依右所述之各點觀之，可知中央銀行經營業務之方針，完全立於金融界之最上層，一般銀行因利乘便，樂與之相往來，其所恃以活潑資金之多數存款來源，亦當屬之一般銀行矣。雖然，僅執此以論中央銀行之存款，猶未能顯其吸收力之偉大也。夫中央銀行之『受動業務』，若但限於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以及收存一般銀行之存款，恐與一般銀行之勢力不相匹敵，不克實施銀行政策。是因近代信用交易發達，一般銀行之業務日形膨脹，人民間多與之有存款關係，其彼此受授，恆喜以一般銀行發行之支票相流通，而替代中央銀行之鈔票，（此種現象在英國爲尤甚。）中央銀行之勢力，自亦由是而縮小，故當兼營一般存款之業務，以臻其地位之鞏固。

中央銀行之經營存款業務，原則上當以一般銀行爲對手，而不能與之立於同等地位，向國民過事吸收存款。故一般銀行對一切存款，付利與否雖不一定，而中央銀

行對往來存款，皆不付利。蓋中央銀行之於一般銀行，惟在保護誘導，而不能出以競爭。假令對存款付以與一般銀行同樣之利息，則國民羣將以款存入資力優厚之中央銀行，一般銀行必致衰歇，妨礙國民經濟之發展。即使對存款付與較一般銀行低廉之利息，是雖不能盡行吸收國民之存款，但一般銀行又將以其營業資金存之中央銀行，以冀微利，中央銀行一時固覺存款充裕，但若值金融動亂之時，中央銀行一方既須廣行放資，實施貼現，以救濟金融，一方又須為一般銀行存款之支付，臨事必感運轉資金困絀之苦，要非金融政策之得者。雖然，近以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地位發生變動之結果，其所恃以操縱金融，高下利率之政策，每有不能轄制一般銀行之勢，非廣為吸收存款，不足以厚實力，故英，德諸國近有倡中央銀行對存款可以付利之說者。惟中央銀行對存款付息，非於各種存款而然，要當區別之以為斟酌耳。故往來存款，中央銀行非至地位萬分動搖時，仍當隨多數銀行不付利息。例如：德意志帝國銀行，法蘭西銀行，日本銀行於往來存款之殘額，概不付息，英格蘭

銀行於往來存款亦不付息，此則就業務上一般理由所應從同也。而德意志帝國銀行且規定有利息之存款，不得超過其資本與公積金之總額；英格蘭銀行之存款不足五百鎊者，即行解除其契約；是亦鞏固中央銀行基礎，兼顧一般銀行業務之道也。至於經濟幼稚之國，信用事業未形發達，中央銀行尤宜多吸存款，以充營業資金。我國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亦有『收受各項存款』之規定，實際上亦均付給與一般銀行相等，或較外國銀行尚低之利息，正以此故也。

中央銀行除營各種存款業務外，尚可收存政府存款，此則大都由國庫金帳上轉入而來，亦有別以公款存入者。惟其性質既與其他存款不同，對於中央銀行之資產上影響自亦有別，故中央銀行必須於貸借對照表中，區分爲『政府存款』與『一般存款』，所以使國民易於瞭然金融界之情勢也。

第二款 存款準備金之集中

前款所述，乃中央銀行得以吸收一切存款豐富其實力也。至於一般銀行之存款準

備金，乃各銀行儲作準備以應存款之支付者，但因其保管制度有集中之傾向，是亦中央銀行存款業務之一也。按存款準備金之保管制度，有單一制（*One Reserve System*）與多數制（*Many Reserve System*）之分。前者乃一般銀行不得保管其存款準備金，須存入中央銀行以爲保管。實行此制者首推英國，其他各國莫不採之。後者乃一般銀行各自保管其存款準備金，而與中央銀行無關也。此制惟美國以前之國立銀行行之，其存款準備金之一部，存於本行，他一部存於中央準備市，或準備市之國立銀行。但自一千九百十三年頒布聯合準備銀行法案以來，使全國國立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存入聯合準備銀行，是亦採單一保管之制度矣。今將其一千九百十八年修正之法案，關於準備制度所規定者臚陳於後：

(一) 凡加盟銀行，在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以外者，對於短期存款（*Demand Deposits*）及長期存款（*Time Deposits*），至少須置準備金百分之三，均存入本區聯合準備銀行。

(二) 準備市銀行，對於短期存款，市內者至少須置準備金百分之十，市外者至少須置百分之七；長期存款，市內·市外至少均須置百分之三，均存入本區聯合準備銀行。

(三) 中央準備市銀行對於短期存款，市內者至少須置準備金百分之十三，市外者至少須置百分之十；長期存款，市內，市外至少均須置百分之三，均存入本區聯合準備銀行。

日本雖似採多數制，然其各大銀行多以準備金存入日本銀行，而一般小銀行則又以準備金存入各大銀行，亦可謂無異乎單一制度。

試將單一制與多數制比勘而論之，其利害得失又可得而述也。夫存款準備金施行集中，就全體經濟社會觀之，固可使一般銀行之準備節約，但因全國經濟一有動亂，即易感實力救助之不足，徵之英國以過事集中之故，其全體準備金之比例失之太小，而常有停止銀行條例以為救濟之事；至以一地方之感準備不足，英格蘭銀行亦

不得不以全力應付，易於影響他地，招致本身危難，此尤爲屢見不一者。故 Baobai Prof 曾大肆批難單一制之不當，英國近亦有倡採多數制之說者。反之，若將存款準備分散於各銀行，而任其自行處理，苟值金融小有變動之際，誠能安定一隅，使不波及全體；然遇巨變一旦襲來，準備金雖多，平時已不免死藏，臨時以各行失聯絡之故，呼應無靈，則此區區，何補大計？且處此國際經濟競爭劇烈之秋，非使國內金融界步趨一致，不能抗敵，是又以採單一制較爲適當也。事實上英國之準備集中，殆已形成不可更改之勢，而其弊害亦正有補救之道也。

由上所論而言，存款準備金各國均趨於集中，中央銀行乃形成金融之大團結，而益可以遂其操縱之權能焉。

第三款 中央銀行存款支付之準備

中央銀行收存各種存款及集中存款準備金，得以置諸營業之途，使一般業務愈形活潑；然不能不有自身相當之準備，以應一般銀行平時之提取，及緊急之融通。惟

其準備率之標準，則由於行放任主義與干涉主義而不同。採放任主義者，英，法，德，日諸國是也。採干涉主義者，美國，比利時，荷蘭是也。在採放任主義之國，其中央銀行支付準備之比例，要當視乎國內信用發達之程度，財政情形之良否，政治之狀態，交通之便利，金融市場之安危，國外匯兌之順逆，徵之事實，自爲適當之處置，國家從不過問也。至採干涉主義之國，則以法律規定其準備率，不得稍有變更。在美國，其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準備金，須較一般銀行爲高，現金準備及合法貨幣準備，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在比利時銀行，其現金準備率爲三分之一；荷蘭銀行；但定相當存款四成之準備金，稍加以限制而已。其餘戰後新興諸國之中央銀行，對於立付債務 (Demand Liabilities)，均保有一定之比例，是亦行干涉主義者也。

惟是以法律規定中央銀行支付準備之比例，易使中央銀行無處置自由之權柄，以應實際之情形，過與不及均不免有弊害。如法定金額過多，即無異以活動之資金而

死藏之；過少則一旦提存者衆，中央銀行又不克維持其信用，卽至完全停止支付，中央銀行亦並非違法。由此觀之，干涉主義之不善可知也。如固認英格蘭銀行亦常以支付準備當存款三分之一爲是，而力事主張非行干涉不可者，是更南轅北轍之甚者矣。雖然，近今各國中央銀行，鑒於國際金融日益發達，皆求互相聯絡，合作之機漸趨接近，均欲使國內金之需要集中一處；故各國對於支付準備金有不採干涉主義者，其中中央銀行亦莫不自動增高其比例，以求準備之充實，其準備率大約均在四成以上，乃至五成之間云。

第四節 貼現

貼現或再貼現，乃中央銀行『能動業務』之最重要者。中央銀行積聚大量之資金，自非出於融資之途，使社會享其利益，兼活潑自己之營業不可。然融資之途，不外乎貼現與放款二者。但放款每易陷資金於固定，卽使不違誤放款方針，運用亦難

達完善，蓋放款日期較貼現爲長，不至一定時日，不能收回債權。貼現票據普通無過百日者，爲期已短，收回自易，即使於票據未到期前，中央銀行可暫借保證準備，增發鈔票彌補之，或如美國聯合準備銀行間之轉貼現辦法，亦能立時取得現金，此貼現之所長，一也；票據貼現，多由於交易事項而來，中央銀行放資已屬確實，苟令商人事業一旦破產，其清償先及於票據，債權更不虞有損，此貼現之所長，二也；若再就確實之點言之，則票據之負責者均有聯帶關係，如出票人 (Drawer)，付款人 (Payer)，允付人 (Acceptor)，背書人 (Indorser) 等，其債務可以追索而及，較之放款之但憑借款人與保證人或擔保品者，自策安全也，且中央銀行貼現業務之對手，強半爲一般銀行或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其性質爲再貼現，則危險成分更當減少矣，此貼現之所長，三也；至於貼現利息係先行扣除者，依複利之作用，中央銀行可增高資金之利殖，而放款之利息爲後取，並無擴大利益之希望，此貼現之所長，四也。且中央銀行受動業務之最首要者，莫過於往來存款，而往來

存款乃具有立償之性質，苟其運用資金未能安全，迅速，中央銀行之營業，即不克維持矣。惟此貼現業務，乃運用一般銀行往來存款惟一之途徑也。

票據貼現，中央銀行爲之既屬有益，然於票據期限則務求其短，負責人務求其多，始無悖乎中央銀行之職務也。故英格蘭銀行有拒絕九十五日以上票據貼現之規定，而於距離滿期十五日以內之第一流票據（Approved Bill of Exchange），得適用較低之利率，以行貼現。法蘭西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及國民銀行之條例，均規定票據貼現，以在三箇月以內者爲限。比利時銀行，日本銀行則均限百日。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對商業票據之貼現，則以九十日以內者爲限，農業及家畜票據，可延長至六箇月。票據負責人，則各國皆須有三人以上之署名。法蘭西銀行素爲便利小商人而行小額面之票據貼現，然亦須經過多數小銀行之手而後收受，嚴守三人以上署名之規定；雖然，苟票據上已有實質甚佳之二人署名，而必須遵守規定，予以拒絕貼現，似亦非中央銀行融資之道，法蘭西銀行爲通融起見，對於票據苟有法國人二

人署名者，可用有價證券擔保，作為第三人之署名而行貼現。德意志國民銀行規定貼現票據，須有三人負責之署名，否則亦須有確實之二人署名，但其貼現放資，不得超過貼現票據總額三分之一，其票據并限於商業性質者。我國中央銀行雖無詳細之規定，但亦須以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始得貼現焉。（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

復次，關於貼現票據之額面，各國中央銀行皆取其大額者，惟法蘭西銀行與意大利銀行為扶助小商人計，特行小額票據之貼現。茲將一千九百十一年，一千九百十五年，一千九百十八年法蘭西銀行貼現票據額面之大小，列表於後，以比較其重要。

五至十 法郎	十一至五 十法郎	五十一至 一百法郎	一百法 郎以上
-----------	-------------	--------------	------------

一千九百十一年

二·三·七·五·三

二·三·三·一·九·四·二

一·五·五·一·二·六

四·二·一·六·三·六·四

一千九百十五年	三·九二	一五·二四	二二·九五	六四·三六
一千九百十八年	九·七五	一五·五五	二五·六四	一·二六·四五

觀右表，法蘭西銀行貼現票據額而乃低至五法郎，實際有時尙低至一法郎者，卽此可知其貼現業務方針矣。

貼現利率，在一般銀行實際上所應用者，皆較低於中央銀行所定者，名曰市場公開利率，(Open Market Rate) 又曰私定利率 (Private Rate)。中央銀行所定之貼現利率，則時常公布，名曰銀行利率 (Bank Rate)，又曰公定利率 (Official Rate)。其所以有此區別者，因中央銀行之職務，在操縱全國之金融，考察正貨之流通，非以營利爲目的，不與一般銀行競利，須以全國經濟上之利益爲標準，以定貼現利率之高下。克萊爾 (Clare) 所下英格蘭銀行公定利率之定義曰：『由純理而言，英格蘭銀行之公定利率，爲對於合法票據所定之最低利率也。』茲將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十三日各國中央銀行所定之公利率列之於下，以見其一斑。

各國中央銀行名稱	總行所在地	現行利率	實施時期	變更前之利率
英格蘭銀行	倫敦	五釐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釐五
法蘭西銀行	巴黎	三釐五	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四釐
德意志國民銀行	柏林	六釐五	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七釐
日本銀行	東京	五釐四八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月八日	五釐四八
紐約聯合準備銀行	紐約	四釐五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五釐
意大利銀行	羅馬	七釐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七釐
奧大利國家銀行	維也納	七釐五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八釐
匈牙利國家銀行	布達佩斯	七釐五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八釐

荷蘭銀行

亞姆斯特丹

四釐五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釐

比利時銀行

不魯舍爾

三釐五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釐五

丹麥國家銀行

哥平哈經

五釐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五釐五

瑞典銀行

斯德摩哥

四釐五

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一日

五釐

挪威銀行

埃斯蘭

五釐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五釐五

印度帝國銀行

加爾喀達

七釐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釐

波蘭中央銀行

華沙

八釐五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釐

羅馬尼亞中央銀行

普加勒斯特

九釐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

九釐五

南非準備銀行

布勒多利

六釐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五釐五

但公定利率亦屬貼現利率之一種，自不宜與私定利率相差太遠，亦不能任意高下其間。即不然者，二者因金融大勢之所迫，亦終必歸於一致。不過公定利率乃私定利率之領導（Lead），領導之使入於正途也。茲將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上旬至三月上旬，英格蘭銀行公定利率與私定利率之變動列左，以資比較。

	公定利率	單位	私定利率	單位
二月上旬	五又二分之一	釐	四又四分之	上
一星期後	同	前	三又四分之	一
二星期後	四又二分之一	釐	三又十六分之	一
三星期後	同	前	三又八分之	一
三月上旬	同	前	三又八分之	一

觀右所列之變動，公定利率之度數少，而其率較私定率利為高，蓋不如此不足以統制金利之變動也。

雖然，在經濟發達之國，一般銀行資金之豐富，幾可超越中央銀行，且又以私定利率廣行貼現，則貼現業務必為一般大銀行所壟斷。故中央銀行除以公定利率標示週知外，復因維持自身營業，亦常依私定利率，對於確實優良之票據而行貼現。英格蘭銀行在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時，以私定利率低下之故，金融界與之少有往來，自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起，乃以與私定利率相近之利率而行貼現，久之遂成習慣，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乃公然宣稱，公定利率非有若何之拘束力，英格蘭銀行認為不適宜時，自可不受其拘束而從事貼現也。故各國中央銀行之公定利率，已為一般利率之最高點標準而已。

至如舊俄帝國銀行及日本銀行之公定利率，常較私定利率為低者，是則純粹基因於經濟不發達而然也。信用未擴張之國，一般銀行收入存款較少，營業資金常仰給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公定利率低廉，則一般銀行以低利再貼現所得之資金，而以高利貸出之，藉獲其間之差益。

第五節 放款

放款亦中央銀行『能動業務』之一，且與發行有滑準之關係。近世中央銀行放款多趨貼現，然請求貼現之票據究爲有限，不能盡行融通中央銀行之資金。惟中央銀行負有救濟緊急之責任，故於放款之種類選擇至嚴，其所認爲最良好之放款，莫過於抵押放款。然放款所收之抵押品，務須取其價格，性質變動少而易於處置者，以便一遇緊急，或不能歸還時，得以自由變賣，收回資金，穩固準備。中央銀行能以收受之抵押品，就各國中央銀行條例所定者，要不外乎：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公債票，股票，貴金屬等。就中以公債票最爲妥實，公債票無論其爲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以公的信用確實，屆期無有不履行償還者。至於財政部證券，則因政府財政偶有竭蹶，乃發行是種證券，以爲填補之計，於每一會計年度內，亦必償還其全部或一部，惟在經濟，財政未臻安定之國，政府信用時有動搖，又不得

不審慎周詳也；我國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第七項所定：『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得爲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理事會議定。』卽有慎重之意也。公司債票及股票均屬公司所發行，惟前者優於後者，是因公司債票之利率有定，價格少變動，不負公司損失之責，於公司財產又有先取特權，股票則不然，股東與公司債票所有者，與公司之關係不同，其價格之變動過大，故須以其確實者爲擔保品，然猶必注意公司信用之程度如何而後可。復次抵押品中之貴金屬，以生金銀爲佳，法蘭西銀行及日本銀行均甚重視，其價格與本位貨幣均相差無幾也。至於商品與棧單，提單之類，以估價出賣不易，且有腐爛之虞，各國中央銀行概不收作抵押品，我國中央銀行亦禁止承受貨物及無市價之擔保品而放款。其餘不動產抵押放款一項，乃不動產銀行（Mortgage Bank）之業務，其通融時期爲長期，放款又屬固定，非中央銀行所宜經營，各國皆以法律明示禁止，非無故也。

抵押放款之外，尚有保證放款與信用放款，二者，皆對人信用而放與款項也。保

證放款除具有保證人外，尙締結契約，然借款人苟至無力償還之時，銀行固可以向保證人或依據契約從事追索，苟保證人亦無法履行，則銀行放資卽爲呆帳（Bad Debts）矣。信用放款既無抵押品，亦無保證人，借款人之信用確實與否，更不可知，銀行信用且有因之受其影響也。是二者在一般銀行對之尙不敢妄事經營，何況中央銀行所處地位不同於一般銀行，而可以從事乎？我國於中央銀行條例中，并不許爲無擔保品之信用放款，蓋恐中央銀行遭逢不測之損失也。

此外往來存款透支一項，亦屬信用放款，銀行於其開始往來時，卽調查存款者之信用如何，及往來日久，銀行始可締約承諾透支，苟於支盡存款之後，在約定之數額內，得任意隨支隨還也。此種業務，中央銀行得以經營，蓋中央銀行吸收資金，端賴存款，中央銀行如不與存款者以此種便利，則存款必至斷絕，中央銀行勢力亦必因之而消沉。且往來存款透支雖爲對人信用，但求安全起見，亦可徵收抵押品，與抵押放款性質相近，以之爲對物信用。法蘭西銀行於往來存款透支，卽久有往來

者，亦須先繳確實價值之證券以爲擔保，可於約定限額以外支取之。

通知放款 (Loans at Call)，即銀行與借主間締約，一經要求即當歸還，且徵收擔保品，而以低利放出款項也。是種放款，歐，美各中央銀行皆得行之。當他種放款無可經營，或貼現業務不盛時，餘資過多，一時低利融通，可以調劑市場。其擔保品又得以隨時更換，從無受損之事。故中央銀行存儲之存款支付準備金，亦得藉之流通，中央銀行於金融不定之際，欲穩固準備，即收回此種放款，仍不失其支付準備金之性質。在英格蘭銀行多對貼現商店 (Discount House) 之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行之，而以票據爲其擔保，名之曰 Call Money。其償還方法，習慣上先日通知，次日即當歸還。然若在信用事業未盛之國，此種放款，中央銀行不宜貿然從事，以自陷於困難之地位。

中央銀行於放款業務中所得以經營與否者，大致已略如上述，茲再一述放款利率之問題。放款利率之變動，常根源於貼現利率，而較之爲高，此各國中央銀行之通

例也。蓋放款期限既較貼現長久，性質又不如其實，方法亦不如其簡便。抵押品之保管及處分均非易事，故其利率自高於貼現利率也。譬如：日本銀行之貼現日率及以國債抵押放款之利率，雖同爲一毫八絲，而往來存款透支之日率必爲二毫一絲，以他物抵押放款之利率必爲一毫九絲。德意志帝國銀行之放款利率，常較貼現利率約高一絲。法蘭西銀行放款與貼現利率，亦常差至一毫或一毫五絲上下。英格蘭銀行之放款利率亦常較貼現率爲高也。至通知放款之利率，則較他種放款及貼現之利率爲低，然通知放款日限最短，故其支配金融市場之力頗大，苟值金融緊迫之際，其利率一日之變更甚烈，有時至超過一切放款，貼現之上，故觀於通知放款利率之騰落，即可決其市場之緊緩也。

第六節 其他業務

以上各節所述中央銀行之業務，皆屬於『受動業務』與『能動業務』之羣羣大者

，其他尚有種種業務，則隨經濟社會之發達而增減之，蓋為附屬性質之業務也。如中央銀行擁有實力且兼為國民謀利益計，出其餘力以經營附屬之業務，亦可以發揮其職能。況是種業務，中央銀行非能任意為之，國家亦有法律明白規定，當不礙及其本來之目的也。茲分述於次：

(一) 買賣有價證券 凡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匯票，支票，期票等皆得買賣之。德意志國民銀行條例且定得以買賣外國票據，或代人買賣有價證券。德意志帝國銀行對於輸出酒精與砂糖之退稅金證書，及國內砂糖之輸出獎勵金證書等，亦得買賣之。

(二)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此亦各國中央銀行所得從事之業務，且有附帶而為兌換貨幣者。

(三) 保管物品 凡他人之貴金屬，有價物證券，票據，契約，中央銀行可代之保管。

(四) 收解款項 無論公私款項，票據等，中央銀行皆可代之收解。

(五) 辦理匯兌 匯兌業務，對外有另設特種銀行以司理者，對內一般商業銀行亦可經營，但中央銀行不妨兼理之。我國中央銀行即如此規定。(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六) 發行期票 中央銀行可發行期票，我國中央銀行即如此規定。(中央銀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七) 買賣商品 蘇俄國家銀行得依自己之計算買賣商品，或代人買賣商品而徵手續費，是為中央銀行業務之別闢蹊徑者也。

第七節 經營業務之標準

中央銀行所能經營之業務，已略述於以上各節矣。然其經營業務之標準，因各國中央銀行所處之經濟環境不盡同，故未可執一而論也。約言之：則有存款主義與兼

營主義二者。請申述如後。

第一款 存款主義

存款主義云者，中央銀行之營業資金，乃其所吸收之存款，專以之用於貼現及短期放款，而不供農工業以長期放款也。採此主義者，以英格蘭銀行爲最著名。英格蘭銀行之所以採此主義者，因其資本金僅爲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見第二章第一節）其鈔票發行已超過資本金二十倍以上，發行準備之外，更無營業資金，乃不得不吸收多數存款，以資活潑，然其存款多屬往來性質，有隨時支付之義務，苟以之置諸固定事業，一遇緊急，難以收回，存主提款無著，金融立見破敗，而恐慌遂起矣。英國商業發達，放資之途甚廣，故英格蘭銀行平時不與一般銀行爭利，其資金除少數投諸確實之公債及證券外，餘則多從事貼現業務，或以低利貸出通知放款於票據經紀，二者於放資之安全，與收回之迅速，可謂完滿無缺，若值金融緊迫，利率騰高之時，英格蘭銀行乃得大行放款，以救危急也。

其他各國中央銀行亦多準此主義，以策基礎之萬全。故對於中央銀行業務之範圍，皆以法律規定，使不得從事投機性質之營業；或於其存款金額加以限制，以減少支付之義務；或限制其利用存款之方法。日本銀行及我國中央銀行於不動產之買入或承受，僅以於業務上有必要者為限，並不得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業。我國中央銀行且規定不得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或債票，皆明示準用存款主義者也。

（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一，二，四各項。）

職是之故，日本及各國為發展其公私企業起見，皆別設特殊銀行制度以為之助。一國之企業有農工二者之分，即依其分業而成立融資之機關。如關於農業：則設農商銀行，農業銀行，農工銀行；關於工業：則設興業銀行，實業銀行，勸業銀行等。此外如日本北海道拓殖銀行以及法國之不動產銀行（Credit Foncier），動產銀行（Société Generale Mobilier）等，皆為農工業而設也。我國雖亦有是種性質之銀行，但實即一般商業銀行之變象者也。

第二款 兼營主義

兼營主義云者，中央銀行以其吸收之資金，運用於長期放款也。採此主義者，爲德意志帝國銀行及蘇俄國家銀行。此因德意志帝國銀行發行股票，以信用優良之故，恆多溢價發行，如一千九百年及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次增集資本六千萬馬克，每股五百馬克，初次發行三千萬馬克，每百馬克以百三十五馬克之比例發行，卽每股溢價一百七十五馬克，共多收入一千零五十萬馬克；二次發行其餘之三千萬馬克，每百馬克以百四十四馬克之比例發行，共多收入一千三百二十萬馬克，兩次所收之差額皆加入公積金，國民深知其有利可圖，莫不任帝國銀行安心運用。因而帝國銀行巨額資金，乃向股東吸收而來，爲定期支付之性質，股東自不能隨時向帝國銀行索還股份，帝國銀行以之爲長期放款，亦不至有立償之虞，此其採用兼營主義之理由，一也。德爲工業發達之國，且鮮其他特殊銀行以爲補助，國內之確實商業票據流行亦無多，人民交易，恆用帝國銀行之鈔票，不如英美諸國好用支票，帝國銀行所

收存款，亦隨而低減，此其採用兼營主義之理由，二也。帝國銀行發行鈔票，係採伸縮制限法，鈔票於一定限額之內無須正貨準備，此其採用兼營主義之理由，三也。德國之工廠或公司之發起人，必與帝國銀行深取聯絡，必使帝國銀行承受其股票全部，俟於有利時始行出售，人民認該事業有利益，並信任帝國銀行之信用，競購入其股票，此其採用兼營主義之理由，四也。總此四因：帝國銀行得以其資金置諸固定事業而無弊害。故帝國銀行之投資於內國法人所發行一年期償還之無記名有息債券，及營業中之鐵路公司優先股票，或在政府監督下之土地抵押銀行債券，均為法律所許。即德意志國民銀行亦得投資開始營業之德國鐵路公司之繳足股票，或繳足優先股票，或其優先債券，及土地所有協會，地方自治團體，或在國家監督下之土地抵押銀行，或有限組織之不動產銀行等，發行之抵押債券。

蘇俄除國家銀行外，尚有商工銀行，商業銀行，合作銀行，地方銀行等，但因經濟制度之草創，產業且屬幼稚，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力以扶持各種公私企業為急

務，此等銀行資力究爲有限，國家銀行既以助長工，商業務之發展爲要旨，故其業務乃因之而擴張。如凡企業者以生產爲目的，向國家銀行借款，國家銀行得根據其所提出之財政說明書及計畫書，爲無限期（長期）之擔保放款。統計國家銀行之往來存款及存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屬於國庫及國營事業，而貸出業務其百分之九十亦屬於公共企業，此可知各大企業悉操於國家銀行之手。此外更可從國庫收入之『國庫特別金』，用國庫之計算，對於國營事業給予二年至五年之長期信用。是蘇俄國家銀行除行兼營主義外，復立於企業界投資者之地位矣。

美國國立銀行雖對存款鈔票有隨時支付之義務，但因加入聯合準備銀行爲股東，得以資本金，公積金，定期存款等爲五年期內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此以長期債務變而爲定期債權，國情不同，自亦無妨，是亦採兼營主義者也。日本銀行素採存款主義，近亦有人主張採兼營主義者矣。

採用兼營主義之中央銀行，亦曰投機銀行（Speculative Bank），其與存款主

義之中央銀行相較，實有資金運用不靈活之缺點，各國中央銀行營業之方針，究少依之而行者，即欲採用，亦常徵之國內實際情形是否適宜而後可。我國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規定：『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蓋明示不採兼營主義者。

第六章 中央銀行操縱金融之政策

當一國信用極度膨脹之際，企業趨於旺盛，投機之風流行，一般銀行必羣向中央銀行通融借款，斯時，中央銀行準備金自然減少，現金亦有流出國外之危險，恐慌之機，一觸即發。於是中央銀行以金融領袖之地位，行其挽狂瀾，彌巨患之天職，大事發揮其特質。故其操縱金融之政策，乃可得而述也。列論如次。

第一節 貼現政策

貼現政策又名貼現滑準法 (Sliding Scale of Discount)，乃中央銀行值市場緊迫

之時，順經濟之大勢，應社會之需要，隨意高低貼現之公定利率，以操縱金融，其目的則在充裕銀行之現金準備，藉維信用，而促經濟之正當發展也。

貼現公定利率之高低，非真由中央銀行任意爲之也，必須斟酌下列各點而後可。

(一) 兌換所必需之現金準備，當維持至如何程度，始與兌換制度之安全不相違背。

(二) 現金準備當維持至如何程度，始得結算國際債務所應支付之現金。

(三) 如何可使全國現金之分配不失其合度。

(四) 何時高低貼現公定利率，始得減少經濟社會所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至於若見金融行將緩慢，即須先低其貼現公定利率，藉促緩慢之勢，金融行將緊縮，即預增其利率以助其緊縮，總期如何不使利率變動太驟，波及市場，而早爲之引導也。此則於上述四者外，尤爲中央銀行負有匡救之責所當留意者也。

中央銀行變更貼現利率之後，常有下述三種作用發生。

(一) 值金融緊縮之際，一般銀行之私定利率即隨中央銀行之貼現公定利率而上騰。如一般銀行之貼現利率較低於中央銀行，則一般銀行資力薄弱，因融通者衆，不能不向中央銀行轉行再貼現，而蒙高利之損失；更爲維持其營業計，亦當以中央銀行之公定利率爲標準，提高其貼現利率，因而銀行之現金，不致流出太多。

(二) 貼現利率既行提高，則放款利率亦必因之而步增，從來與銀行有往來之大企業家，因利率上騰，不願更借巨款擴張事業，以增加成本；而到期債務，又不得不向銀行提取存款以爲償付。如此則放款既少，存款準備之比例亦不致變動或反更行增高。

(三) 貼現利率增高，一切利率隨之上騰，外國資金必因而流入；且匯兌市況若更超過現金輸送點時，現金之積聚更爲雄厚矣。

斯三者即爲貼現政策之大效，苟運用得宜，中央銀行始能無愧於金融界之權威也。

貼現政策之採用，係起源於英格蘭銀行。英格蘭銀行在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以前，貼現利率爲高利限制法所支配，不能逾年利五釐以上，中央銀行最重要之職務莫由施行，自是年改正銀行條例以後，英格蘭銀行於三箇月以內之票據貼現，其利率得不受年利五釐之限制，可以自由高低。自是之後，各國中央銀行莫不採用以爲操縱金融之計，昔時惟於大恐慌之際行之，今則值現金流出，流入皆施行之矣。故近代貼現政策之範圍：則不出乎國內銀行放資過多，投機風熾之時，是爲國內貼現政策；國際匯兌趨於逆況，現金外溢之時，是爲國際貼現政策。分論如次。

第一款 國內貼現政策

國內貼現政策可分爲：平時貼現政策與臨時貼現政策二者述之。

(一) 平時貼現政策 每值金融季節，通貨吃緊，需要增加，一般銀行資力有限，供給易竭，則中央銀行即宜從事貼現，放款，以防利率變更，影響金融之安定。若此時工商業者爲擴張其事業，而藉貼現以要求資金，中央銀行於此雖有大力，亦

不能不顧及助長投機風氣，減少現金準備之弊害，是非騰踊貼現利率為市場一般倡導，俾企業家知所警戒不可。但同時對於短期有確實擔保之票據，則仍為之貼現，藉以遏止恐慌而鎮定人心，Bischof 曰：『值恐慌將臨之際，中央銀行允宜提高貼現利率，但於善良擔保之票據，不能不優予通融也。』

(二) 臨時貼現政策 苟投機企業之狂熱繼續增高，而貼現利率業已上騰，猶不足以制止其失度時，中央銀行若不廣行貼現，則社會之恐慌愈烈，不獨不能使中央銀行之職務得以充分發展，且金融需要激增，提取存款者必紛至沓來，中央銀行亦必隨一般銀行而陷於停止支付之途，影響社會，關係非輕。故中央銀行處此危難之境，除再行提高貼現利率外，對於良好確實之票據，仍然為之貼現，使現金供求兩方皆得其平準。英格蘭銀行於大恐慌時，對英國第一流銀行允付之票據 (Prime Banker's Acceptances) 而樂予貼現者，以此故也。

第二款 國際貼現政策

國際資金之移動，自有一定之循環；一國之現金流出過多，則物價之平準點即較低於他國，物價低廉，因而出口貨多，出口貨多，現金又復流入；若現金流入增加，則物價之平準點又較高於他國，物價騰高，因而入口貨多，入口貨多，現金亦復流出。此種自然往復之現象，可以證明國際資金能自行其調節之效驗；雖然；此乃經過長久期間，最後之結果始如斯耳。夫一國物價若在資金往復未終了之前，令其變動過繁，足使國內經濟社會受消長兩極端莫大之動搖，影響銀行準備之增減，中央銀行對此起伏之波瀾，即須加以注意，因應情勢而納之適度衍化之途，是為其重要職務之一。故當視乎國內資金之盈絀，上下其貼現利率，以左右現金之流出流入也。

在十八世紀重商主義（*Merchantism*）盛行時代，歐洲諸國皆利用保護政策，於現金流出國外之際，即頒發禁止現金出境之命令，（我國省市間，現時亦常施行此種命令。）而不足以消患無形。蓋各國均以此為穩固金融之惟一政策，現金彼此

間不能自由出入，銀行於此爲充實準備起見，不論票據之良好確實與否，不克行其貼現，及其終也，恐慌愈甚，挽救乏術矣。且禁現出口，必須輸出超過輸入，匯價方可安定，若一旦國際貿易趨於逆況，匯價與平價相差過鉅，國際負債更無法清償。歐戰後，歐美各國（除西班牙，羅馬尼亞數國。）及最近日本，皆急於解禁現金出口，可知是種方法僅具片面作用，不能兼籌並顧也。今世交通大開，一國之金融常與國際有密切之關係，現金之移動也，每因國際利率之高低而相與出入。故中央銀行如值外國匯兌已顯順勢，現金將達於『輸入點』時，即須減低貼現利率，以預防現金之過量壅塞。至若外國匯兌已顯逆勢，現金將達於『輸出點』時，即須增高貼現利率，而誘致現金之輸入。蓋一國利率變動之結果；於其增高時，則本國人於國外有債權者，可使收回運用於國內；外人在國內之債權，亦不急於提取；其投資國內者，又必延期收回，甚或輸入資金以冀厚利。至利率減低時，其情形則反是。此即中央銀行用國際貼現政策，以吸收外國資金，爲增加發行準備并存款之準備率

，或疏洩本國資金之功用也。

第二節 貼現補助政策

中央銀行施行貼現政策，既將公定利率增高之後，此舉能否生效，則須視乎私定利率能否追隨以爲斷。苟國中銀行平日放款過多，金融已習於鬆動，今中央銀行之利率既增，於是羣向一般銀行融通資金，一般銀行爲維持其準備計，亦因而比之中央銀行而增其利率。反之，若國中銀行平時放款不多，投機之風不盛，一般銀行足資應付社會之要求，則私定利率不必隨中央銀行而增高，恐慌點（Panic Point）無實現之朕兆，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即失其效用。且金利騰貴，可使信用事業受損，經濟狀況銷索，其弊害之大，亦有不可勝言者。貼現政策，並非隨時隨地均可施行者也。故各國於貼現政策外，尙採用其他方法以爲補助政策焉。茲順論於次。

第一款 現金升水法

法國工商業者，恆不喜利率有急遽之變動，因之法蘭西銀行於貼現利率，素取平穩方法，常較各國低而安定。法蘭西銀行之高利限制法又規定貸借利息不得超過六釐，一千八百五十七年銀行條例改正後，已無此種限制。而一千八百九十年歐洲各國利率最低時，法國仍在二釐左右，即在二十世紀之初，亦不過二三釐之間。一千九百零七年，美國恐慌發生，德帝國銀行及英格蘭銀行之利率，各漲至七釐與七釐五毫，法蘭西銀行不過自三釐五毫漲至四釐而已。歐戰時，英格蘭銀行貼現利率已漲至一分，而法蘭西銀行則由三釐騰至六釐。凡此以往事實，皆足證明法蘭西銀行營業之方針，故其防止現金流出，則別用現金升水法。此因法國幣制為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銀幣雖限制自由鑄造，但金幣與銀幣均為本位貨幣，而有法定之比價，故凡以鈔票要求兌換現金者，法蘭西銀行得以實價較低之銀幣折合比價交付之，並不違法。然輸出現金者，又非金幣不可，若必需現金，則法蘭西銀行即以徵收千分之七，八之手續費限制之，現金自可減少流出。此法僅法蘭西銀行始

得行之，以法國之經濟習慣及貨幣制度使然也。若在其他之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是無異自行貶損其鈔票之流通價格矣。

第二款 制限外發行法

一國金融市場之恐慌一起，社會對通貨之需要必急遽增加，中央銀行宜於保證準備制限外，力事增發鈔票，自由活動，以發揮其融通能力。英格蘭銀行之迭次停止銀行條例，卽此意也。

德國之金融季節，爲每年中之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等月，此等季節之金融恐慌，非人力所能阻止者也。此因：三月乃會計年度之終了，租稅收入增加，金融自趨緊縮；六月乃各公司之上期決算；九月須支付由俄美二國所輸入原料糧食之代價；十二月又爲各公司之下期決算。此四箇月中，現金缺乏已極，故一千九百零九年，改正帝國銀行條例，其平時保證準備發行額爲五億五千萬馬克，但於此四箇月末，則爲七億五千萬馬克云。

第三款 出售政府證券法

一般存款銀行發達之國，中央銀行雖提高貼現利率，是等銀行常不相追隨，中央銀行之政策於是窮矣。英國之一般銀行資力充實，有時英格蘭銀行雖騰高公定利率，不能影響於一般銀行之私定利率，英格蘭銀行此時乃不願損失，毅然將營業部所存留最有信用之政府證券，盡行售出，同時又於交易所中大事購買證券，使金融緊縮，一般銀行乃爭購之以圖利，而一般市民有存款於一般銀行者，復因證券確實可靠，從事購入，又紛紛以一般銀行之支票以為支付，於是一般銀行之債權遂入於英格蘭銀行之手，一般銀行為維持其準備比例計，即不能不收縮放款，騰高利率，以聽命於英格蘭銀行矣。

德意志帝國銀行提高貼現利率，其效力僅及於享有發行權之銀行，其他一般銀行則不準之而提高，帝國銀行乃賣卻其所有之國庫證券於市場，盡吸收社會上之遊資，一般銀行為存款準備之穩固起見，於是盡皆提高其金利也。此與英格蘭銀行所用

之方法，有相同之作用。

第四款 變動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之買賣價格法

此法乃爲英格蘭銀行吸收國外現金之法也。英國市場平常以純金一盎斯賣於英格蘭銀行，能值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苟英格蘭銀行欲求現金準備充實，卽以三鎊十八先令而易一盎斯之純金；甚至對於外國貨幣，有時亦以高價收買，藉充準備。倫敦居世界金融中心，各國金融常隨之而轉移，英格蘭銀行既提高生金銀及外國貨幣之價格，則利之所在，莫不爭趨，現金自然流入矣。

第五款 出售外國匯票法

中央銀行值金融閒緩之際，多購存確實之外國匯票。苟外國匯兌漸轉逆勢，現金卽行流出，則此外國匯票售諸市場，匯票一旦供給者多，匯價自趨下跌，以至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 之下，則償付國外之債權者，不必運送現金，購寄外國匯票卽可清結，現金得免流出矣。英格蘭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奧王國銀行，比利

時銀行皆嘗行此法。

第六款 法定利率法

德國嘗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以法律規定，帝國銀行之貼現利率高至四釐以上時，其他發行銀行之利率必應之而提高，始得從事放款，若帝國銀行之貼現利率，減低至四釐以下時，各發行銀行亦不得低於二毫五，否則即喪失其發行權，欲使帝國銀行變更利率之影響，完全及於市場，故有如此規定。然受其轄制者，僅屬於發行銀行而已，仍不能不採用出售政府證券法以收其大效。且此法不斟酌一般經濟界之諸種情形，而徒以一定法律制限之，宜其不適應實際也。

第七款 禁止現金出口及獎勵其輸入法

各國每值現金流出之際，除由政府明令禁止運現出口外，中央銀行亦與一般銀行共同協力阻止其輸出。更有對已在途中而尚未入口之現金，若能切實證明，中央銀行得經運金者之要求，而為之墊付款項，或免其利息；抑由政府減免其入口之稅率

，此則各國所常施之現金保持策也。

第八款 預籌兌現法

鈔票盛行之國，市場蒐集現金不易，若欲輸出現金，必以鈔票向中央銀行要求兌現，如此：一則現金流出驟增，金融市場恐生激變；二則中央銀行發行準備有動搖之虞。故中央銀行除採別法以遏止現金之流出外，復於事先苟察見國際貸借不利於本國時，即行預籌豐富之資金，以待屆時從容兌付，以免鈔票收縮，而致市場不穩也。

第九款 限定兌現地點法

此法於現金輸出便利之地，不行兌換鈔票，使換取正貨者感受種種不便，德意志帝國銀行曾行之。因德之現金輸出港，常爲不勒梅及漢堡兩地，如該二地之要求兌換者衆，於是帝國銀行乃停止其兌換，惟限於柏林總行可以兌換，彼欲輸出現金者，遂往柏林兌現，政府復加高鐵道運送現金費以難之，以不堪損失之故，不得不購

買外國匯票以代現金，而現金可以留存國中矣。

第十款 國外儲金法

中央銀行趁財力充裕時，在國外廣行購買金貨存儲之，一旦國內金融市場陷於緊迫，乃以之輸入，藉資救濟。

第十一款 警告法

此亦為德意志帝國銀行所行之法，即對向帝國銀行提取現金者與以警告，如再繼續提取現金，此後請求融通資金時，則不給以有利益之條件也。

右述各款方法，皆為補助貼現政策之所不逮。蓋貼現政策之效力，有時因經濟狀況發生變態而窮；且各國國情不無殊異，是不能不斟酌損益於其間也。雖然，（大量之貼現要求，皆有集中於中央銀行之勢，中央銀行若能於一方面採取收縮政策（Restrictive Policy），以抑制信用之膨脹；於一方面又並行伸張政策（Expansive Policy），以鎮壓人心之恐慌，除貼現政策外，且能巧於運用其他方法以為補助，

則以占金融界最高地位之中央銀行，因利乘勢，其功用固非一般金融機關所能企及其萬一者也。

第七章 我國中央銀行之論究

我國自有銀行組織以來，至今垂二十餘年，銀行條例亦迭經修改，然而實際上銀行事業，毫無系統之可言。此因中央銀行制度之不確立，無以領袖金融界，遂致小規模之銀行，遍處林立，不下百數十行；其中雖有一二實力較大者，但其資金仍不充實，業務復不發達，未足以應付國中行將振興之產業界。現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通過中央銀行條例，并正式成立中央銀行以來，銀行事業似有整飭之望，然察其實際，則積病已深，剔除匪易，兼之顧慮太多，值茲政治改革，制度創立之始，雖不乏可稱之點，但仍多遷就之迹。且事權混亂，外力強盛，營業不經濟，法律不施行，一般信用輔佐機關又未臻於完善，益以戰亂未已，運用資金，尤為

困難。茲試就目前諸般事實，而於我國中央銀行一論究之。

(一) 事權亟宜統一 中央銀行所享有之特權，爲發行鈔票與代理國庫二者，此種特權宜由政府付與之，使其專享，然後中央銀行舉措設施，方收整齊劃一之效，庶於金融財政危難之際，可傾全力以事應付。然試察我國之中央銀行，在名義上固採單一制度矣，而代理國庫則除中央銀行外，尚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他若：邊業銀行，勸業銀行，農商銀行，蒙藏銀行，鹽業銀行等，亦享有一部分之代理特權。至言發行鈔票，業務更不集中。前財政部雖於民國四年及九年均有取締紙幣條例之頒布，限制綦嚴，規定俟將來政府訂有統一之條例後，各發行銀行即停止發行，政府亦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且於發行銀行，財政部得派監理官一人，常川駐行檢查監視，每星期又須將準備金及發行數目呈報財政部及幣制局。然而發鈔之弊，曾不稍減者，良以鈔制散漫，監督不周。而各銀行又每以私人與政府當局之關係，資緣關白，攫此特權，就上海，漢口，北平，天津各市而論，即有十數發行銀行，其

他尚有各省銀行，錢莊，錢局，以及軍閥之私人機關，特殊銀行等亦皆享此特權。利益之衝突競爭，在所不免。且準備不充，偶有風險，即行停止兌換，流毒民間，經濟社會常致動搖，事權龐雜，無從整理。於此混亂狀況之下，而欲責中央銀行以盡職，不亦戛戛乎難哉？

鄙意財政當局值此改革之際，亟宜將代理國庫與發行鈔票二者，收歸中央銀行專享，無所用其遲疑瞻顧。中央銀行除設置總金庫外，於各分行則設分金庫，其未設分行之地，即委託其他地方銀行，或現在享有國庫代理權之銀行，暫時代理，一面即將內外債之基金，以及關稅，鹽稅，公共收入等概行存入中央銀行之總分金庫，使之為國家財政上出納之總樞，（政府雖有公款等須存入中央銀行，及內債基金分存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明令，但尚屬不澈底之辦法。）庶幾中央銀行可獲經理國家財政之利益，不專責以墊款任務，其於救助財政，加惠民生之實益，定非淺鮮，國家亦能收國庫統一之效也。至發鈔之事，不僅地方銀行應予禁止，即

其他已享發行權之銀行，苟有準備不足者，當立飭其收回銷毀，以廢止其特權；其餘信用較著者，則限以一定年數，命其逐漸換領中央銀行之鈔票發行之，如有拋棄此特權者，亦由中央銀行無條件的繼承之，此後務使中央銀行之鈔票，通行各地，均同其形式，而不以地名相區別，如此政策既有一定，成效自可逆睹，仰藉國民政府聲威鼎盛之際，不出十年，銀行系統自能成立。此吾人鑒諸美國歐戰前之國立銀行制度，與戰後之聯合準備銀制度改進之速，所當勉將事，以求無悖世界大勢，及斟酌國內情形，而期以成功者也。

關於整理發鈔事，國中尚有主張以採用分區發行制（或公庫制）爲宜者，此蓋有見乎中國施行集中制之不易見效，與多數發行之積弊叢生，而折中於二者之間，所別創之制度也。其大要不外劃全國爲若干發行區，區中鈔票任其自由流通，且於區域內之金融中心地，凡有領鈔資格之銀行，皆可加入組織『公庫』，而將準備集中，實行無限制兌現，其有距此中心較遠之地，則以不取匯水之匯兌方法而代兌現。

此制乃值往日中央政治勢力不普及全國之時，而欲有所救濟發鈔之流弊，要非達到最終目的之適當政策也。夫有貴乎中央銀行專享發鈔特權者，以其能調劑全國金融，救助財政困難故也；苟採分區發行制，則不僅全國金融時有偏枯之弊，而國家財政亦每生救助不靈之感，且於整箇之國庫代理職務上，恆不能收互相補償之效也。

(二)營業務須改善 吾國以產業不振，信用不良之故，一般銀行或以無業可營，或以經營不善，相率趨於失敗之途。於是一般銀行遂競行提高利息，吸收存款，一面又僥倖投資，以圖厚利。而中央銀行亦以無事可爲，至降低其地位以與一般銀行相角逐，一般銀行得以經營者，中央銀行亦經營之，其應行經營者，反無機會從事。甚至放款政府，但希高利與回扣，不計及保證之良否，及資金之安全；投機證券，標金，且躬行賭博之實。中央銀行不與一般銀行往來，已屬大謬，何況側身市場，濫行其非本分之交易，寧非怪事？兼以營業範圍毫不普及，每多囿於一隅，全國不蒙其利。凡此諸弊，從來稍具中央銀行規模之中國，交通二銀行，皆屢犯之者

。今中央銀行條例於營業範圍，多所規定，吾甚望中央銀行執事人員，對於以前種種弊端，力事避免，勿蹈覆轍。商業銀行固宜商業化，特殊銀行亦宜特殊化，而中央銀行尤須中央化，以爲全國金融之振導焉。

(三) 外力急須排除 外國銀行之在中國者：如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正金銀行等誠有礙於國民經濟，及中央銀行之發展。以其目的除經理進出口貿易，操縱匯價，發行鈔票外，其最令人萬難忍受者，即其爲中國關稅，鹽稅及一部分內國公債基金之保管機關。匯豐銀行經手此宗款項，每年恆超過一萬萬元以上，雖爲往來性質，隨時可以提用，且按二釐付息，但其把持金融，操劫財政，爲外人之利益，則爲不可掩之事實。匯豐銀行以此之故，且有隱居於中國中央銀行之地位，如上海之錢莊與銀行不通往來，所有應行收解之款，俱以現銀，惟得彼此先付一種劃條，再以匯豐銀行之劃條相交換，然後由匯豐銀行集總而劃平之。是則國民經濟之損失爲何如？中央銀行實質上之殘缺又爲何如？夫此種非理之事實，或出諸不平等條約

之束縛，或沿於強暴之劫持，要皆無充分之理由以爲之辯護。收回已失之權利，但觀吾人之決心爲何如耳！在昔或以中國並無事實上之中央銀行，且戰亂相尋，中國之銀行對於款項之安全上，無不缺憾之處；今則政治漸上軌道，國際地位日益增高，中央銀行性質既確實，且有嚴密之組織，吾人但須對外債債有切實履行之保證，即取締外國銀行專橫，尙無問題，何況款項保管之安全哉？且際茲訓政之始，建設之秋，國家經費正屬膨脹，與其日事加稅，募債以爲整理開成之用，何如舉此外人手中之巨款，存入國庫，而責中央銀行以調劑金融之爲愈乎？

（四）法律速予施行 民國歷十九年而糾紛尙無已者，胥基因於法之不立；國中經濟制度至今猶未臻於完善者，其故亦緣於此。論及法律，吾國以前從無一正式制定公布之憲法與民法法典，一般國民尙無法遵循，遑論其他各種商法。商法中可資援用而未盡遵行者，僅從前公布之公司條例，商人通例以及銀行，交易所，信託公司等諸法規而已。其內容之殘缺不完，違悖國情，純由勦襲他國而來。然有法終勝

無法，尙可引以解嘲。至如保險，票據，海船，破產，工廠，勞工諸法，或僅有略具雛形之草案，或並此草案而亦無之，以如此法律不完備之國家，而欲使國民經濟行爲得法律上之保障，可乎不可？銀行業務之不發達，其故可得而知也。現今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院已制定民商各種法典，值中央銀行創業發軔之始，國中經濟復凋敝不堪，是種法典宜速由國民政府公布，切實施行。然後凡百企獲得相當之保障與準繩，經濟自趨發達，中央銀行亦可運用適當之政策，以收無上之宏效矣。

(五) 倡導信用補助機關 現代之經濟社會組織繁複，欲求進展，自非彼此聯絡協助不可。銀行乃經濟組織之一，勢不能離羣索立。而中央銀行居一般銀行領袖之地位，尤宜擔負倡導組設補助機關，從事聯絡之責任。按銀行之補助機關，其最切要者：莫如票據交換所 (Clearing House) 及徵信所 (Enquiring Association) 二者，茲略述之。

a 票據交換所 票據交換所爲各銀行收受票據清算之地。而一般銀行又必皆存

款於中央銀行，以爲彼此換算差額劃撥之需。我國上海雖有匯劃總會之設，但僅限於在錢業公會之錢莊可以加入，且其範圍狹隘，又無法律根據，終屬具體而微。前上海，天津兩地銀行公會會根據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組織票據交換所，其章程草案均已擬定，將見諸實行，徒以中國，交通兩行互以中央銀行自居，爭存『劃頭銀』，『劃頭洋』，『匯劃銀』，『匯劃洋』之故，遂致所址及準備庫均已完備，而章程修改至四次，迄今尙未成立。現在中央銀行宜先就總行所在地之上海，速行倡導完成此種機關。且將加入所中各銀行之匯劃存款，逕行統令存入，則金融交易更趨活潑，而中央銀行將益增大其權能也。

b 徵信所 徵信所爲調查一般企業界內容之虛實，以報告於一般銀行，藉作營業放款參考之專設機關。我國銀行亦有調查課等之組織，但其規模太小，觀察難周，故押匯，貼現，信用放款諸業務，無由發達。現在中央銀行既以貼現，再貼現爲重要業務，成立此種機關，尤爲刻不容緩之事。且此種機關早已規定由銀行

公會組織，目前但須中央銀行努力提倡，自可促其實現，將來如能施行貼現政策，益能得其輔佐之功也。

吾國之中央銀行制度雖屬草創，然細釋其條例，頗多令人滿意之點，茲析言之。

(一)由國民政府付予中央銀行以鑄造發行國幣之權 我國幣制素即紊亂，近自銀價跌落以來，關於採用金本位，銀本位，跛行本位，金匯兌本位之議論紛起，莫衷一是。但實際商業往來所用貨幣，除銀元外，尚有種種有名無實之銀兩參雜其間，如：北平之公砵，天津之行化，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以及各種劣幣，雜幣等，其彼此間因成色高低，而換算遂生差別，雖欲定銀元爲本位貨幣而不可得。蓋無強有力之金融機關，以爲伸縮之樞紐故也。目下須先使銀本位制度確立，且得實行公開自由鑄造，則爲金融界一致之要求。今國民政府既付予中央銀行以鑄造，發行國幣特權，如此，將來不獨整理幣制，固定銀本位時，有專司運轉之機關，即進而採用金本位，亦可因勢利導，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二) 仍有民有制度之意味。中央銀行條例雖明定由國民政府創辦經營之，而同時亦規定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擴充資本，並得招募商股，但商股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是可知中央銀行之採國有制度，乃屬暫時的策略，而非最終之目的；其商股將來有一定之比例限制者，是無非着眼社會保護政策，以限制企業之私的過量發展，不致違背孫總理節制資本之遺教也。

(三) 由國民政府直接管理。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多受財政部之監督，今我中央銀行則由國民政府管轄之，是其地位愈增高，其業務愈敏活，而其與政府之關係也愈密切。

(四) 實行檢查公示制度。各國中央銀行之發行，皆須按時宣示，俾國民得明瞭其真像，我國一般發行銀行，於鈔票之發行及準備，雖規定隨時呈報財政部，但從未向社會公開報告。上海中國銀行自民國十七年組織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後，至今成效大著，信用日增。茲中央銀行亦由監事會實行按期負責檢查鈔票發行額及準備

情形，登載新聞紙，公示大衆，故其鈔票之流通力，頗爲強大也。

我國中央銀行成立至今，不過年餘，其營業尙無若何發展，茲僅就其犖犖大者略述於次：

(一) 維持公債價格 中央銀行爲維持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市價起見，平時除自行買賣以博利外，各銀行如以公債向中央銀行抵押放款，則按市價八折計算，年息由六釐可高至六釐五；公債息票向中央銀行貼現，時期最短得在領息期前二個月，貼現年息不過四釐。若遇公債市價下落時，中央銀行乃大事購買以提高之，并廣收公債作抵，從事放款。中央銀行於公債之押款，利息既微，且又操縱得宜；故國民政府所發之公債，其價格尙無過度之低昂，金融界自無如北京政府時代因公債市價變動之不安狀況也。

(二) 發行金單位支票 近自銀價暴落，我國償付外債之數額驟行增加，政府之海關稅收亦無形銳減。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命令海關，自二月一日起，對進

口稅改徵以六〇・一八六六釐爲單位之金幣。惟此不過爲鞏固關稅之收入而已，實無支付之工具，故其困難滋多。中央銀行乃發行金單位支票，以供使用。江海關於二月十三日布告，凡貨物進口，已繳納金單位稅而復行出口者，其退稅得以中央銀行之金單位支票交付，此種支票可用以納稅，或向中央銀行按時價兌換銀幣，此亦爲中央銀行實行鑄造發行國幣特權之事，而吾國金單本位之制度，已肇基於此金單位支票矣。

竊思中央銀行能以操持財政與金融之理，固在乎善於運用適宜之政策，但令資力不充，亦難以發揮其特質。今我中央銀行實收之資本總額，僅爲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內所撥之二千萬元，且在中國銀行資本總額之下。（中國銀行資本總額經核實爲二千五百萬元，益以公債金六百餘萬元，已超過三千萬元矣。）值茲全國經濟方待中央銀行救助之時，以此遠在任何國家中央銀行資本金以下之二千萬元，何由完成其所負之使命，故非速行擴充大量資本不可，是尤爲之鯁鯁過慮者也。

附錄

中央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得設立分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尙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押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業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叩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

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人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人一人。但視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

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章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爲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決。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爲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

國民政府五日開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中央銀行條例及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並聞財政當局積極籌備中央銀行開業。決定於金融短期公債內撥二千萬元爲該行資本。並於國府會議中。由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特派宋子文、陳行、葉琢堂、姚詠白、王寶崙、錢永銘、陳光甫、榮宗敬、周宗良、爲中央銀行理事。指定宋子文、陳行、葉琢堂、姚詠白、王寶崙、爲常務理事。並特任宋子文爲該行總裁。簡任陳行爲副總裁。又特派李銘、貝祖詒、秦潤卿、虞和德、林康侯、徐陳冕。爲中央銀行監事。貝祖詒、秦潤卿、徐陳冕、任期一年。請公決案。決議。除總裁由財長兼任。送請政治會議通過外。餘照任命。

中央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

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債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

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任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選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

。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

• 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完——

